

前 言

这本《中文1992年版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主协议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中文指南”)是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ISDA”)1993年一月出版的《1992年版ISDA主协议使用指南》的中文译本。

鉴于1992年版ISDA主协议在亚洲的使用日益普遍,这本中文指南旨在为讲中文的市场参与者,在使用1992年版ISDA主协议及起草有关的各类掉期交易的文件过程中提供有用的指导。为了便利读者,这本中文指南分别用繁体字和简体字印刷。

ISDA使用指南原文中的部分章节,因只适用于在美国和英国进行的交易,所以省略没有翻译。

这本中文指南不是、也不应该被作为一项具体交易或合约关系中所有相关问题或考虑因素的指南或解释。因此,交易双方在使用任何ISDA标准文件前应征询其法律顾问和其认为合适的其他顾问的意见。ISDA对其文件的使用或其文件内可能作出的定义或规定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九九六年二月
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

目 录

	页数
导言	v
版权注意事项	vi
I. ISDA文件结构	1
A. 1992年结构	1
1. 选择合同格式:多种货币主协议或当地货币主协议	1
2. 1992年协议的完成	2
3. 交易确认书和定义小册子	2
4. 上限、利率上下限和利率下限以及期权的补遗	4
5. 实施和使用1992年结构	5
B. 1992年前的结构	6
1. 1991年	6
2. 1991年前	6
II. 1992年协议解释—逐条指南	7
A. 标题	7
1. 识别资料	7
2. 标题内容	7
B. 第1款—解释	7
C. 第2款—义务	8
1. 一般条件	8
2. 更改帐户	8
3. 付款净额结算	8
4. 违约利息;其他款项	8
D. 第3款—陈述	9
1. 一般规定	9
2. 不存在诉讼	9
3. 指定资料的准确性	9
E. 第4款—协议	9
1. 一般规定	9
2. 提供指定资料	9
F. 第5款—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	10
1. 一般规定—特定机构和信用支持提供者	10
2. 违约事件	10
3. 终止事件	14

	页数
G. 第6款—提前终止	15
1. 如何终止	15
2. “终止”的后果	17
3. 提前终止付款—一般规定	17
4. 提前终止付款—解释	17
H. 第7款—转让	22
I. 第8款—合同货币	22
1. 以合同货币进行的支付	22
2. 判决	22
3. 独立赔偿	22
J. 第9款—其他	23
K. 第10款—办事处; 拥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各方	23
L. 第11款—开销	24
M. 第12款—通知	24
N. 第13款—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24
1. 管辖法律	24
2. 司法管辖; 传票送达; 豁免权放弃	25
O. 签署栏	25
P. 美国市政交易方附件(省略)	25
Q. 勘误(省略)	25
 III. 签署1992年协议以前的确认书	 26
 IV. 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税务规定	 27
A. 预提税	27
1. 预提税的一般处理方法	27
2. 预提税存在与否的确定	28
3. 预提税经济负担的划分	33
4. 与税务相关的终止事件	36
B. 印花税	37
C. 与实物交付相关的税务考虑因素	37
D. 提前终止	38
 V. 抵销	 38
A. 基本抵销规定	39
B. 保证和转让规定	40
C. 其他处理方法	41
1. 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	41
2. 有缺陷资产处理方法	42

	页数
VI. 实物交付	42
A. 1992年协议中的修订	42
B. 对1992年协议作出的其它修订	43
VII. 可分割性	45
VIII. 不可能性	45
IX. 新的运作技术	46
A. 同意录音	47
B. 电子讯息系统—确认书	47
X. 以合同权益更新形式进行的净额结算	48
XI. 当地法律问题—美国和纽约州(省略)	48
XII. 当地法律问题—英国(省略)	48
附件一 1992年ISDA文件结构	49
附件二 利率及货币兑换协议/利率掉期协议修订本格式	50
附件三 1991年ISDA文件结构	52
附件四 1991年以前的ISDA文件结构	53
附件五 1992年ISDA主协议(多种货币—跨国) 所扣税项补足/税务事件条款	54
附件六 多边有关管辖地；拥有多个办事处交易方	55
术语词汇表(英中对照)	56

导言

1991年,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以下简称“ISDA”)董事会授权了进行修订《1987年利率和货币汇兑协议》(1987 Interest Rate and Currency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简称“1987年协议”)和相关的ISDA标准文件的项目。结果,该项目出版了两个文本的《1992年ISDA主协议》(以下简称“1992年协议”),具体的说,一个是多种货币(跨国)文本,另一个则是当地货币(单一管辖地)文本。同时,该项目还出版了几本产品定义小册子和确认书格式。修订1987年协议的主要目的是:(i)扩大ISDA文件结构,以利于将衍生物产品(derivative products)包括进ISDA早期文件原先所考虑的商品内,并以此促进多种产品间净额结算(netting)的益处;(ii)指出1987年以来的法律演变情况(如1990年对美国破产法的修订)和(iii)加入在1987年以来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被视为重要的修订和澄清,并就这些修订和澄清在ISDA成员间达成共识。

本使用指南的目的是对1992年协议进行解释并指出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重要修订。本使用指南还确定和讨论了若干值得市场参与者再三考虑的问题。本使用指南第I部分侧重于结构,尤其是1992年ISDA文件所考虑的广泛产品范围。第II部分对1992年协议提供逐条指南。第III部分讨论的问题是,如果交易双方在1992年协议签署之前就某一衍生物交易签订了确认书,应该怎么办。第IV部分解释1992年协议多种货币(跨国)文本的税务规定。第V部分讨论抵销(set-off)问题,并提出标准的单一交易抵销条款供市场参与者参考。第VI部分讨论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修订,这些修订的目的是使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文件制作成为可行,此部分同时讨论对1992年协议作出的进一步修订,市场参与者可能发现这些修订有利于制作上述交易文件。第VII部分和第VIII部分分别讨论与可分割性和不可能性相关的问题。第IX部分考虑市场上不断在变化的运作技术并讨论了与录音谈话和电子讯息系统相关的若干问题。第X部分讨论与以合同权益更新方式进行的净额结算相关的若干问题。第XI部分和第XII部分分别讨论与受美国法律、纽约州法律和英国法律管辖的文件相关的若干问题。本使用指南的出版日期为1993年1月19日。

本使用指南不是,也不应被作为一项具体交易或合约关系中所有相关问题或考虑因素的指南或解释。因此,交易双方在使用任何ISDA标准文件前应征询其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的意见。ISDA对其文件的使用或其文件内可能作出的定义或规定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使用指南内使用而又未作出定义的术语与其在1992年协议内的定义相同。除非另有说明,本使用指南内所提及的章节指的是1992年协议内的章节,并与1992年协议的两种文本相关。如果1992年协议多种货币(跨国)文本的具体规定与1992年协议当地货币(单一管辖地)文本的类似规定出现不一致之处,或如果该文本没有类似规定时,我们均已作出适当的注解。

已出版的ISDA标准文件以及标出了对1987年协议的修订之处的1992年协议均可从ISDA的行政办事处索取。

版权注意事项

ISDA同意在准备有关衍生物交易协议时使用和复印其文件。但ISDA不同意以公开发行或出售为目的而复制其任何文件。ISDA亦不同意为任何目的而复制本使用指南。

1992年ISDA主协议使用指南

I. ISDA文件结构

本部分解释ISDA的文件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尤其是着重解释了1992年协议的结构。

A. 1992年结构

本第I.A部分所讨论的事项解释交易双方在使用1992年ISDA标准文件作为衍生物交易文件时通常考虑的选择，并假设交易双方先订立1992年协议，然后再签订包含具体交易经济条款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确认书。ISDA承认，在实践中，交易双方通常订立一份具体交易的确认书，然后再签订一份1992年协议(但请见下述第III部分)。本使用指南附件一的图表解释1992年ISDA文件的结构。

1. 选择合同格式：多种货币主协议或当地货币主协议。考虑使用1992年ISDA文件订立合约关系的交易双方必须首先决定是使用1992年协议多种货币(跨国)文本(以下简称“多种货币主协议”)，还是使用1992年协议当地货币(单一管辖地)文本(以下简称“当地货币主协议”)。多种货币主协议和当地货币主协议均为可以管辖多种衍生物交易的主协议，其经济条款记载于构成有关1992年协议一部分的单独的确认书中。多种货币主协议和当地货币主协议具有完整合同的结构，包含付款、陈述、协议、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提前终止规定、提前终止时付款计算方法及其他规定。当交易一方与同一管辖地的交易对方打交道时，可选用当地货币主协议，因为这种交易仅涉及一种货币(通常为该管辖地的当地货币)。多种货币主协议内包括、但当地货币主协议内未包括的规定如下：

- a. 第2(d)款(税的减扣或预提)；
- b. 第3(c)和(f)款(付款人和受款人的税务陈述)；
- c. 第4(a)(i)和(iii)款(提供税收格式或文件的协议)；
- d. 第4(d)款(税务协议)；
- e. 第4(c)款(印花税的支付)；
- f. 第5(b)(ii)和(iii)款(税务事件和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
- g. 第6(b)(ii)款(转让以避免终止事件)¹；
- h. 第6(e)(i)和(ii)款(有关终止货币相等额的部分已被取消)；

¹ 在一相关的修订中，当地货币主协议第6(b)(iii)(2)款第一句“第6(b)(ii)款规定的以外的非法”不同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v)(2)款中的相应规定，因为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i)款项下的转让条款并没有被包括在当地货币主协议之内。

- i. 第8款(合同货币)；
- j. 第10款(办事处；多个办事处交易各方)；
- k. 第13(c)款(传票送达)；及
- l. 附件第二部分(税务陈述)。

上述差异也导致对当地货币主协议的若干章节作出各种相应的修订(如删除了提及税务事件和若干定义以及删除了附件内为指定传票接收代理人而提供的地址)。属同一管辖地的交易双方在考虑仅涉及当地货币的交易时，不大可能需要上述多种货币主协议内所包含的条款所提供的益处。因此，这些交易方可能选用当地货币主协议，除非有关的管辖地对国内付款征收预提税，这在交易双方同处英国时的某些情况下可能如此。如果发生通常仅出现在位于不同管辖地的交易双方的交易中的其他跨国问题时，情况也会如此。交易双方应仔细考虑这一选择，因为交易双方关系中可能发生情势变迁，使包含在多种货币主协议而未包含在当地货币主协议中的条款成为有用或必要。

2. 1992年协议的完成。当交易双方选定了某一格式后，其必须完成它。市场参与者使用印好的合同格式的优越之处在于减少审查由另一方准备的文件时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如果需要重新打印合同格式，优越之处便不复存在了。即使市场参与者希望作出增补或删除，使用印好的合同格式同样有好处，因为这样做使得他们可把重点放在对1992年协议所作出的实际修订上。交易双方只须在1992年协议的正文内提供识别资料并完成其附件(以下简称“附件”)即可。如果对1992年协议作出重大的增补，重新打印附件可能会更加切合实际。在附件内，交易双方选择1992年协议内的若干选择性条款是否适用及如何适用。例如，交易双方可在附件内选择方法一或方法二作为提前终止日期的适用支付方法。见下述第II.G.3款。交易双方也可订立具体的额外或替换条款，从而在附件内对1992年协议的各项规定作出他们希望作出的更改或修订。例如，交易双方可决定在附件内订立抵销条款，以修订1992年协议，请见下述第V部分。如果需要删除1992年协议的有关规定，则可在附件内作出适当的声明，或在印好的正文内划去某一条款并附上反映各方同意作出删除的记号(如草签)。²

3. 交易确认书和定义小册子。在交易双方已选定了适当的1992年协议、提供了1992年协议内所需要的识别资料和商谈附件之后，他们然后应选择适当的确认书，以便按1992年协议将所要进行的交易的经济条款准备成文件。

² 若交易一方准备与一个美国市政交易方或其他美国政府交易方订立合约关系，该交易方应考虑使用ISDA出版的美国市政交易方附件，见下述第I.A.3c款和第II.P款。尽管美国市政交易方附件是设计与当地货币主协议一起使用的，但如果作出若干技术性起草方面的改动(如章节方面的改动)，该附件内的某些条款和其对当地货币主协议所作出的若干修订条款可被用作修改多种货币主协议。但是，由于存在跨边界或税务等问题，使用多种货币主协议的交易双方将美国市政交易方附件的规定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内加以实施时，应仔细考虑这些问题。

a. 利率和货币掉期。如果有关交易为利率掉期、利率基础掉期、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货币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或任何其他类似交易(包括任何上述交易的期权)，交易双方应使用1991年ISDA定义(以下简称“1991年定义”)及所包含的确认书格式。交易双方将在这些确认书格式内加入1991年定义、具体规定有关交易的经济条款并可以规定对1992年协议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内的个别修订。³

b. 外汇和货币期权。如果有关交易为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双方应使用1992年ISDA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1992 ISDA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以下简称“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及所包含的确认书格式，交易双方将在这些确认书格式内加进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具体规定有关交易的经济条款并可以对1992年协议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内的个别修订。关于与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有关的若干文件问题的讨论，请参见第X部分。

c. 商品衍生物。如果有关交易为商品掉期、交叉商品掉期、商品上限、商品下限或商品上下限、商品期权或任何其他类似交易(包括任何上述交易的期权)，交易双方应使用1993年ISDA商品衍生物定义(1993 ISDA Commodity Derivative Definitions)(以下简称“商品衍生物定义”)⁴及所包含的确认书格式，交易双方将在这些确认书格式内加进商品衍生物定义、具体规定有关交易的经济条款并可以对1992年协议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内的个别修订。

d. 股权衍生物。如果有关交易为股权指数期权，交易双方应使用1992年柜台股权指数期权确认书格式(1992 Form of OTC Equity Index Option Confirmation)(以下简称“股权指数确认书”)，以规定有关交易的具体经济条款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对1992年协议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内的个别修订。ISDA打算出版其他类型的股权衍生物交易(如单一股票和一篮子期权和股权掉期)的其他确认书格式以及一份股权衍生物交易的综合定义小册子。但在这些文件出版前，ISDA成员可将1991年定义或股权指数确认书内的规定反映或编入依1992年协议制定的这些其他类型股权衍生物交易的文件内。

e. 美国市政机构交易方。如果有关交易为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利率基础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且交易对方为美国市政机构或其他美国政府机构，交易双方可选用1992年ISDA美国市政交易方定义(1992 ISDA U.S. Municipal Counterparty Definitions)(以下简称“市政交易方定义”)及所包含的确认书格式。⁵交易双方将在这些确认书格式内加入市政交易方定义、具体规定有关交易的经济条款并规定对1992年协议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内的个别修

³ 尽管1987年协议所使用的术语“掉期交易”已更改成“交易”(见下述第II.A.2款)，但交易双方可继续使用“掉期交易”这一术语，就像其在1991年定义内所使用的那样，而不必更改包含1991年定义的确认书。

⁴ 本使用指南出版时，商品衍生物定义正处于草拟阶段。

⁵ 正如市政交易方定义的导言所指出，市政交易方定义基本上是1991年定义的删节本。因此，市政交易方定义可使用于其他类型交易对方的利率掉期、利率基础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的文件内。

订。至于与美国市政交易方或其他美国政府交易方进行的其他类型的交易(如掉期期权)，交易双方可使用ISDA出版的其他适当的确认书和定义小册子。此外，在考虑与美国市政交易方或其他美国政府交易方订立合约关系时，交易双方应考虑使用ISDA出版的与当地货币主协议一起使用的美国市政交易方附件。请见上述第I.A.2款和下述第II.P款。

4. 上限、利率上下限和利率下限以及期权的补遗。1989年5月，ISDA出版了两本补遗，即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1987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以下简称“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补遗和1987年协议补遗(以上两个协议统称“上限补遗”)，上限补遗的目的是为制定上限、利率上下限、利率下限和类似产品的文件记录提供便利。1990年7月，ISDA出版了另外两本补遗，即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补遗和1987年协议补遗(以下统称“期权补遗”)，期权补遗的目的是为制定掉期期权文件提供便利。1992年协议出版后，ISDA出版物中适用于上限、利率上下限、利率下限和期权文件的所需规定将加进1992年协议和1991年定义内，但有一个例外，正如1991年定义导言所解释的那样，上限补遗第(1)和(2)段的规定和期权补遗第(1)、(2)和(3)段的规定已被纳入1991年定义内。⁶ 上限补遗第(3)和(4)段以及期权补遗第(4)和(5)段则没有被纳入1991年定义内。因此，交易双方在使用1991年定义并希望在其合约关系中包含这些条款时，不得不将这些条款订入1987年协议附件或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附件(视情况而定)内，或以其他方式将这些条款订入这些协议内。然而，1992年协议现在已编入了上限补遗第(3)段和期权补遗第(4)段的规定(见下述第II.G.4款)，因此，使用1991年定义的交易双方只需要考虑将上限补遗第(4)段和期权补遗第(5)段的规定编入1992年协议附件或其他部分内即可。⁷

上限补遗第(4)段与期权补遗第(5)段是相同的，其主要内容如下：⁸

“尽管本协议第5款和第6款作出有关规定，在任何时候，只要本协议交易一方(以下简称“X方”)已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第2(a)(i)款项项下的付款和交付义务，且在当时不负有该款规定在将来履行的付款或交付义务(不管是绝对的还是有条件的)，那么除非交易对方(以下简称“Y方”)依照有关法律程序被要求将任何该付款或交付的任何部分交还给X方、或经X方要求以其他方式交还给X方，否则：(a)本协议第5(a)款所述与X方、X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X方的任何特定机构相关的任何事件的出现，均不构成以X方作为违约方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b)只有在出现下

⁶ 然而，如果交易双方希望将交叉违约延伸至1987年协议第5(a)(v)款项项下的“特定掉期”内，其仍须修改该协议第14条的“特定掉期”定义，以解释在1987年协议内编入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上下限或期权交易方面的规定。

⁷ 本解释同样适用于在1992年协议内使用市政交易方定义或商品衍生物定义的交易双方，并将同样适用于在1992年协议内使用ISDA将出版的股权衍生物交易定义小册子的交易双方。

⁸ 这里引述的语句已作了些微小的修订，以解释按1992年协议可能编入的交付义务，以及解释在1992年协议内使用“信用支持提供者”这一术语。上述段落的草拟是为了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一起使用的。因此，与当地货币主协议一起使用上述段落的交易双方应将提到第5(b)(ii)款和第5(b)(iii)款的地方删去。

述两项(即：(i)本协议第5(b)(i)款或第5(b)(ii)款有关Y方作为受影响方或；(ii)本协议第5(b)(iii)款有关Y方作为有负担方)所规定的终止事件时，Y方才有权依本协议第6款的规定指定一提前终止日。”

上述段落已被编入上限补遗和期权补遗内，因为预料某些交易双方可能会出于信用上的考虑而如此进行交易，从而交易一方有时仅作为交易对方的全额支付交易(如以现金结算的掉期期权、上限和下限)的买方。因此，如果适用方法一(有限度双向付款)，固定的买方可能争辩说，由固定的卖方指定这些交易的一个提前终止日是不合适的，起码在买方已履行完毕其付款义务时是如此，因为卖方并没有受买方信用的风险的影响。然而，由于这种情形下出现的某些终止事件会给卖方带来不利影响，这些段落将卖方指定一个提前终止日的能力局限于特定终止事件。但如果卖方认为，买方与卖方间的衍生物交易项下或其他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将会对其带来危害，则卖方可能还是希望将其指定一个提前终止日的能力扩展至1992年协议第5(a)(v)款和第5(a)(vi)款项项下的违约事件。⁹

上限补遗第(4)段和期权补遗第(5)段的大部分仅在方法一适用时才可被引用。但是，从理论上来讲，如果不是否适用方法一而不编入这些段落，则可能至少存在一个潜在的问题。具体地说，如果发生与买方相关的违约事件，卖方可能试图滥用第2(a)(iii)款的条款，不向买方支付款项，但又不终止有关的1992年协议。为解决这一潜在的问题，有顾虑的交易一方可在附件内编入以下条款：

“如果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第2(a)(i)款项项下的付款或交付义务，且在有关规定时间不负有依第2(a)(i)款在将来履行付款或交付的义务(不管是绝对的还是有条件的)，则第2(a)(iii)(1)款项项下的先决条件不适用于交易一方未履行的付款和交付。”

5. 实施和使用1992年结构。ISDA建议交易双方在其新的合约关系中使用ISDA的1992年标准文件。ISDA亦建议交易双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其现有合约关系中实施1992年文件结构，尤其是在涉及利率和货币掉期、及其相关产品以外的衍生物产品时更是如此。ISDA认为，在大部分管辖地内，在现有合约关系中实施1992年文件的最有效方法是以1992年协议取代现有的1987年协议。可能有助于这种

⁹ 上限补遗评述中所载的选择性第(5)段并没有被编入1992年协议内。如果交易双方希望将本段编入1992年协议内，考虑到1992年协议“结算款项”定义中的附带条件已经删去，该段现已作了修改，内容如下：

“为计算与一提前终止日相关的应付款项(包括第6(c)款项项下的任何款项以及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的任何未付款项)起见，本协议第5(a)(vii)款规定的违约事件应被视作为终止事件，而违约方则被视作为受影响方。该被视作为终止事件的违约事件应优先于在指定日已存在或在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作发生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本选择性段落仅在方法一适用于1992年协议时才可被引用。

取代的修订协议格式载于本使用指南附件二。¹⁰尽管这一更替过程在短期内会花费一些时间，但从长远来说却会极大地降低文件制作风险和产生潜在的多种交易净额结算的利益，尤其是现在涉及或将来可能涉及利率和货币掉期、及其相关产品以外的衍生物产品时更是如此。

B. 1992年前的结构

本第LB款解释1992年以前的ISDA文件结构。

1. 1991年。一般而言，计划使用ISDA标准文件(截止1991年)订立合约关系的交易双方会使用旨在记录利率、货币掉期和相关交易的1987年协议。1987年协议具有完整合同的结构，包含付款、陈述、协议、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提前终止规定、提前终止时付款计算方法和其他条款。交易双方然后在1987年协议的正文内提供识别资料、完成交易双方以此修改1987年协议的附件以及选择1987年协议的若干选择性条款是否适用及如何适用。一旦交易双方完成1987年协议且准备达成一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会编入1991年定义、规定每一交易的具体经济条款以及编入未包括在附件内的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个别修订。在1991年ISDA文件结构之下，1991年定义所涉及的交易范围包括利率掉期、利率基础掉期、远期利率协议、商品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外汇协议、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货币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货币期权或任何其他类似交易。1991年定义还包括了就上述交易而使用的确认书格式，交易双方可以在这些确认书格式内编入1991年定义、具体规定每一交易的经济条款以及编入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未包括在附件内的个别修订。本使用指南附件三所载的图表解释1991年的ISDA文件结构。

2. 1991年前。1991年以前，计划使用ISDA文件就利率、货币掉期和相关交易订立合约关系的交易双方会在1987年协议或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之间作出选择。一般而言，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结构与上述第I.B.1款讨论的1991年结构基本上一样，除非交易双方使用1987年利率和货币汇兑定义，则上限补遗和期权补遗的规定起到更重要的作用。关于上限补遗和期权补遗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A.4款。1991年前，市场参与者亦使用在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的基础上建立的文件结构，总体而言，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仅适用于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及其相关产品。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具有完整合同的结构，包含付款、陈述、协议、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提前终止时付款计算方法等条款。很多这些条款是参照1986年版的《掉期标准用语、假设和条款守则》(Code of Standard Wordings, Assumptions and Provisions for Swaps)(以下简称“守则”)(注意：较早前还有1985年版的守则)并作了若干修订后编入的。正如1987年协议那样，交易双方会使用上限补遗和期权补遗的条款作为上限、上下限、下限和期权的文件内容。正如在1987年协议标准格式使用指南第III部分所指出，1987年协议与1987年利率掉期协议之间的唯一本质性差异，是1987年协议的多种货币特点而产生的微小差异以及两个协议内有关管辖权和适用法律部分上的差异。本使用指南附件四的图表解释1991年以前ISDA的文件结构。

¹⁰ 市场参与者当然可以编制他们自己的修订协议格式来实施1992年协议。例如，根据情况(包括管辖某一具体合约关系的文件内容)，可以设想使用某一修订协议格式，以：(i)取代新印制的1992年协议格式；(ii)规定载于1992年协议内但未包含在1987年协议内的选择事项；及(iii)保留与1987年协议有关的附件。

II. 1992年协议解释—逐条指南

以下是对1992年协议的逐条指南。本第II部分解释1992年协议的重要条款，并列出了若干考虑因素，包括可能作出的修订。本部分还解释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重要修订。1992年协议的文本(标出对1987年协议的所有修订)可以从ISDA的行政办事处索取。以下第IV部分解释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税务规定(包括税务陈述和与税务相关的终止事件)。以下还包括对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和当地货币主协议第12款所包含的定义以及附件所包含的规定的讨论。

A. 标题

1. 识别资料。在正文第一页和附件标题内应列明各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以及管辖地(如需要时)。1992年协议第一页和附件标题上必须列明交易双方协议生效的日期。关于标题上所列明的日期与签名栏内所列明的日期之间的相互关系，请见下述第II.O款。

2. 标题内容。1992年协议的标题列出了交易双方考虑的主协议结构，明确指出交易双方的合约关系不仅受主协议(包括附件)管辖，并且就任何一项交易而言，还受确认该项具体交易的“交易双方之间所交换的任何文件和其他确认证据…”管辖。与1987年协议所不同的是，1992年协议的标题承认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换文件以外的方法来订立确认书。通过书面和签字文件以外的方式交换“确认证据”以订立确认书的交易双方应仔细考虑使用这种“确认证据”是否符合任何适用的反诈骗法或其他法律要求。关于与纽约州适用的反诈骗法相关问题的讨论，请见下述第XI. B款。关于与英国法律所要求的合同格式以及使用录音对话相关问题的讨论，请见下述第XII部分。1992年协议的标题同时承认交易双方在签署1992年协议之前可能已达成了交易，但明确指出这类交易可被纳入1992年协议的规范以内(见下述第III部分)。最后，在1992年协议的标题和全文内，1987年协议所包含的术语“掉期交易”已被更改成“交易”，以反映1992年协议增加了灵活性，有助于进行比1987年协议范围更广泛的衍生物交易。

B. 第1款—解释

第1款规定了若干解释原则。本款确立了一个协调附件与主协议其余部分之间以及任何确认书的规定与主协议(包括附件)的规定之间出现不一致时的先后次序。1987年协议并没有解决如何处理印制的合同格式与附件之间的不一致这个问题，其假设是交易双方将会在其附件内解决这一问题。第1款还规定，交易双方希望1992年协议的所有组成部分构成交易双方之间的唯一一项协议。这一意图的表述以前载于1987年协议的标题内，但现在把它置于新的位置反映了该表述的重要程度足以需要在一个单独章节内加以强调这样一种共识。

C. 第2款—义务

1. 一般条件。第2(a)款指出，每一确认书将对一项具体交易的经济条款以及付款或交付的时间和方式作出规定。¹¹ 1992年协议第2(a)款还规定，交易双方履行付款或交付的义务取决于各种先决条件。1992年协议第2款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提及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并澄清交易双方履行付款或交付的义务的先决条件：即就一项交易而言，尚未出现或尚未有效地指定提前终止日。关于对1992年协议的本款内容以及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进一步讨论，请见下述第VI部分。

2. 更改帐户。按照1992年协议的设计，交易双方将分别指定各自的帐户，以收取有关确认书或交易双方所交换的其他文件项下的每一交易的付款或交付。当然，交易双方也可在附件内指定各自的帐户。第2(b)款规定，除非交易对方按时发出通知对帐户更改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否则交易一方可提前五个当地营业日向交易对方发出通知更改其帐户。第2(b)款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澄清通知的时间是在有关新帐户的所在地计算，并允许交易对方对帐户更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交易对方之所以被授予反对权，是因为在一些管辖地内，更改帐户所在地会引起不利的税务后果。

3. 付款净额结算。第2(c)款规定对一项具体交易项下的同日到期和同种货币的付款将进行净额结算。该规定也使交易双方可以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交易选择确定同日到期和同种货币的全部款项的一个净结算额，而不管这些款项是否为相同交易而支付。有兴趣的交易双方可以在附件内作出这一选择，明确规定第(ii)款从一个特定的日期起将不适用于这些交易。1987年协议允许交易双方在其附件内指定“净额结算付款—相应付款日期”，从而使第2(c)(ii)款不再适用于1987年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本选择已被修订，以允许在几组交易之间进行支付日净额结算，因为许多ISDA成员的系统能力现今并不允许就所有类型的交易进行支付日净额结算。例如，交易一方可在附件内作出这样的选择，即1992年协议第2(c)(ii)款并不适用于商品掉期，从而就商品掉期而言，对同日到期和同种货币支付的全部款项将支付一个单独的净额。交易双方也可在确认书内就第2(c)(ii)款作出选择。依照1992年协议第2(c)款，这种选择仅适用于拥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各方同一指定的办事处之间的有关交易。¹²

4. 违约利息；其他款项。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e)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d)款)规定，在履行任何付款义务时违约的交易一方将被要求按违约利率就逾期款项支付规定的利息，违约利率按照有关受款人的资金成本加1%的年利率确定。当发生或有效指定一个提前终止日时，逾期款项的利率将依

¹¹ 交易双方可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c)款和当地货币主协议附件第3(b)款指定计算代理人，也可在附件或有关确认书中指定某一类型交易或某一交易的计算代理人。计算代理人的职责之一是履行一项确认书的各种计算工作，另见1991年定义第4.14款。

¹² 作为市场参与者考虑与第2(c)款的选择有关的各项付款以及与兑换本金的交易相关的结算风险的部分因素，一些市场参与者在其协议内加入了一个机制，以减少因付款在不同城市之间进行的时间差别而引起的结算风险。具体地说，一些市场参与者会采用保管安排，以避免因时差引起的结算风险，即由交易各方将款项支付给交易双方都接受的保管代理人保管，该款项在收到交易双方的付款之前不予发放。

照1992年协议第6(d)(ii)款的规定计算。见以下第II.G.4.f款。1992年协议第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d)款)的用语已作了一些增补，以表明逾期款项的利息仅在某一具体交易的提前终止日出现或被有效指定之前，逾期款项的利率才按照第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d)款)的规定加以确定。关于为了便于实物交付结算的交易文件记录而对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d)款)所作出的修订、以及交易双方如果选用1992年协议记录其实物交付结算交易时可能希望作出的进一步修订，请见下述第VI部分。

D. 第3款—陈述

1. 一般规定。第3款包括了交易双方的陈述(除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0(a)款所包括的陈述(如适用的话)和任何税务陈述以外，税务陈述(如有的话)载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3(c)和(f)款，并在下述第IV部分讨论)。各项陈述在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之日由交易各方重复作出(不包括一方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以受款人身份所作出的税务陈述，这些税务陈述如下述第IV.A.2.b款所讨论的那样在所有时候作出)。第3(a)款(基本陈述)和(b)款(不存在某些事件)所包括的陈述大部分均是不释自明的。

2. 不存在诉讼。第3(c)款的陈述适用于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划分风险和责任时，一些市场参与者已对第3(c)款作出修改，使之仅适用于附件内所规定的特定机构或信用支持提供者，而不是关联企业。由于这种作法在市场上已普遍，部分原因是出于对本陈述的模棱两可的关注，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对本陈述作出修改，删除了可能对1987年协议或信用支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引起疑问”的有关司法程序的语言。

3. 指定资料的准确性。第3(d)款的陈述仅适用于附件中明确规定该陈述所包含的指定资料。因此，交易双方应在附件中明确规定本陈述对之适用的文件或其他资料。

E. 第4款—协议

1. 一般规定。第4款包括交易双方的若干协议。包括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d)和(e)款内的与税务事宜有关的协议在以下第IV部分加以解释。第4(b)款(维持授权)和(c)款(遵守法律)所包括的协议大部分均是不释自明的。

2. 提供指定资料。第4(a)款规定了交易双方同意提供的若干指定资料。关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和(ii)款，交易双方必须在附件或确认书内明确规定需要提交的任何合同格式、文件或证书以及提交的时间。¹³除了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款要求提交任何与税务有关的合同格式、文件或证书以外，交易双方还可以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i)款提交财务报表、授权决议、法律意见书、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证书或任职证书以及交易双方可能认为适合于其特定的合约关系的其他文件。如果信用支持文

¹³ 当地货币主协议第4(a)款并没有分成细项，因为当地货币主协议并没有考虑到提交与税务有关的合同格式、文件或证书。因此，当地货币主协议第4(a)款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i)款的目的基本上是一样的。

件(例如信用证、保持良好财务状况协议、质押协议、担保协议或保证协议)的提交是在签署1992年协议以后进行，则这些文件的提交也需加以明确规定。¹⁴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ii)款是新的规定，它规定交易一方可能被要求向交易对方或在某些情况下向政府或征税机构提交某些合同格式或文件，使交易对方或其信用支持提供者在支付多种货币主协议或任何适用的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款项时能够不减扣或不预提任何税项，或以减低的税率减扣或预提税项。但是，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ii)款的规定，如果交易一方在完成、签署或提交一份合同格式或文件时会“严重损害”其“法律或商业地位”，则其可不必这样做。关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和(iii)款的进一步讨论，请见下述第IV.A.2.c款和第IV.A.3.b款。

F. 第5款—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

1. 一般规定—特定机构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第5款包括1992年协议内的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注意，与终止事件相比较，对终止后违约事件的不同处理办法载于下述第II.G款)。在某些情况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可以由一第三方触发。例如，市场参与者应注意，“特定机构”这一术语使用于第5(a)(v)、(vi)和(vii)款项项下的违约事件以及第5(b)(i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5(b)(ii)款)项下的终止事件。如果1992年协议的交易双方希望适用“特定机构”这一术语的话，每一个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内的“特定机构”这一术语的定义应该在附件第1(a)款加以明确规定。例如，市场参与者可以使用“关联企业”这一术语(该术语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和当地货币主协议第12款内作出定义)来作为“特定机构”的定义，也可使用更窄的定义。另外，市场参与者应注意，在1987年协议内没有包括的“信用支持提供者”这一术语，现在却在第5(a)(iii)、(iv)、(v)、(vi)、(vii)和(viii)款项项下的违约事件内以及第5(b)(i)和(i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5(b)(i)和(ii)款)项下的终止事件内加以使用。如果1992年协议交易一方的义务由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支持文件提供支持的话，则该“信用支持提供者”的身份资料应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g)款(当地货币主协议附件则为第3(d)款)内披露。“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义应在整个1992年协议内保持一致，并应适用于任何为指定的交易一方提交信用支持文件的个人或企业或任何为该信用支持文件的一方的个人或企业(但不包括任何交易方)。在1992年协议的某些情况下，信用支持提供者已取代了特定机构，而使用1987年协议的市场参与者则很可能就某一具体条款将各有关信用支持提供者指定为特定机构。考虑到交易双方可能会就某一具体条款列出各有关信用支持提供者之外的企业，所以保留了在指定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同时、也可以指定特定机构的选择权。市场参与者还应注意，“信用支持文件”这一术语的意义必须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f)款(当地货币主协议附件则为第3(c)款)内加以明确规定。信用支持文件的意义对1992年协议的许多条款(包括第5(a)(iii)、(iv)和(viii)款的违约事件以及第5(b)(i)款的终止事件)都是十分重要的。

2. 违约事件

a. 未能支付或交付。如果交易一方在交易对方通知后的三个当地营业日宽限期结束后仍未能履行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a)(i)款或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a)(i)款或2(d)款)项下的任何

¹⁴ 任何此类文件也应被视为“信用支持文件”，从而可适用1992年协议内有关信用支持文件的规定。

支付或交付义务，则适用第5(a)(i)款的规定。本违约事件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作出了修订，以解决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并清楚解释适用宽限期的计算方法。关于第5(a)(i)款和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请见下述第VI部分。

b. 违约。如果在通知后的30天宽限期结束后仍未能按照1992年协议规定履行协议或义务，则适用第5(a)(ii)款的规定。但本规定不适用于违约事件一节中所规定的未能履行的如下义务：未能履行支付或交付的义务；未能发出终止事件的通知；及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有关税务方面的违约或违反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款项下的义务。由于这些事件在其他地方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因此设想这些事件不应由其本身引起第5(a)(ii)款项项下的提前终止。本违约事件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作出了修订，以解决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关于第5(a)(ii)款和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请见下述第VI部分。

c. 信用支持违约。如果一信用支持文件是由交易一方或其代表提供，且此事实在附件或该信用支持文件中有记载(或在交易双方之间的其他有关文件中有正确的记载)，则第5(a)(iii)款的规定适用于该交易方。交易双方应在附件内明确规定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如保证协议、保持良好财务状况协议、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或信用证)以及其义务获该信用支持文件支持的有关方。此外，如果信用支持文件构成1992年协议签订方以外的一方的义务(如第三方担保)，交易双方应在附件内明确规定该方为“信用支持提供者”，因为本违约事件同样适用于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下述事件均会导致违约事件的发生：(i)交易一方或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违反信用支持文件，且违约行为在任何适用宽限期结束后仍在继续；(ii)未获得交易对方的书面同意，信用支持文件未能在有关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生效；或(iii)除其他事宜外，交易一方或一信用支持提供者撤消一信用支持文件。1992年协议第5(a)(iii)款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以“信用支持提供者”取代了“特定机构”。此外，1992年协议第5(a)(iii)款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明确规定如果在有关方完全履行其与信用支持文件相关的每一项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之前，信用支持文件不再有效，便构成违约事件。¹⁵

d. 错误陈述。如果交易一方或任何有关信用支持提供者违反其在1992年协议或一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陈述(如果为多种货币主协议，则不包括税务方面的陈述)，则适用第5(a)(iv)款的规定。在1987年协议内，此违约事件适用于交易一方的任何特定机构，而不是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

e. 特定交易项下的违约。如果某些事件已出现了违约事件或已发生其他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特定交易”的行为，则适用第5(a)(v)款的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交易各方、某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某交易一方的任何适用特定机构。“特定交易”定义的含义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作出相当大的延伸，使之包含了1992年协议交易一方(或该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任何适用特定机构)与1992年协议的交易另一方(或该另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任何适用特定机构)之间的范围广泛衍生物交易。

¹⁵ 一些市场参与者提出增加另一项有关信用支持文件的违约事件，其主要内容为：如果交易一方或该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在获得交易对方同意之前修改或更改一信用支持文件，便构成违约事件。

除了因扩充“特定交易”定义以及增加信用支持提供者所引起的修订外，本违约事件在其他方面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首先，以与1987年协议一致的方式，本违约事件第(1)款订有适用于任何特定交易的交叉加速还款的条款。现在1992年协议还编入了新的第(2)款，其规定，如果有关的特定交易没有适用的关于通知和宽限期的规定，在任何适用的通知或宽限期生效后或至少三个当地营业日后，仍然存在任何到期付款或交付方面的违约，即构成违约事件。该“视同”宽限期或通知期的规定可以适用于1992年协议以外可能没规定宽限期或通知期的交易，但同时又极力避免交易双方之间的整个合约关系因疏忽而遭到解除。¹⁶“当地营业日”定义的(d)款中编入了一个相关的条款，以帮助计算本“视同”宽限期或通知期。第(3)款同样是新的，处理的问题是与某些交易对方有关的掉期或相关衍生物的具体情形，这些交易对方是依照美国法律成立的，但是不受《美国破产法》(U.S. Bankruptcy Code)、《1989年美国财务机构重组、恢复和强制执行法》(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以下简称“1989年财务机构法”)和《1991年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有限公司改善法》(the U.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1991)(以下简称“1991年改善法”)有关“掉期协议”、“符合条件财务合同”和“净额结算合同”的分别保护。除其他事宜外，第(3)款还处理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特定机构撤消某特定交易的情形。交易双方可通过修订“特定交易”定义¹⁷以及“特定机构”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义(如有的话)来增加或减少本违约事件的适用程度。

f. 交叉违约。第5(a)(vi)款只有在附件有所规定时(见附件第1(c)款)才适用于交易一方。如选择这种规定，则应包括“起点金额”。为避免模棱两可，交易一方若希望任何金额都能触发交叉违约，则应将起点金额规定为零。在规定起点金额时，交易双方应明确，所规定的金额包括以任何其他货币、货币单位或货币组合表示的任何义务的指定货币等值金额。例如，如果起点金额为10,000,000美元，应指出在任何日期的该起点金额包括对方在该日合理确定的以任何其他货币、货币单位或货币组合表示的任何义务的美元等值金额。除非另有约定，本违约事件将根据受交叉违约条款制约的任何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的情况自动确定。若要根据其他特定机构的情况确定，则必须明确包括该企业。如果适用本违约事件，遇下述与特定债务(单独的或总体的)相关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类似事件(且其金额不少于适用的起点金额)时，即构成违约事件：

- (i) 该协议或文件项下导致该债务加速偿还的违约或类似事件；

¹⁶ 出于类似的理由，一些市场参与者提出对本违约事件或下述即将讨论的交叉违约进行修订，以突出因“行政管理过失”、“事务部门过失”或“其他类似难题”引起的“技术性违约”。

¹⁷ 事实上，附件第1(b)款也预期交易双方可能会修订“特定交易”的定义。

- (ii) 该协议或文件项下导致允许债权人要求加速偿还债务的违约或类似事件；¹⁸及
- (iii) 在任何适用通知或宽限期到期后，未能支付该协议或文件项下的到期款项。

本违约事件在几个重要方面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例如，除了使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受本违约事件的限制外，第(1)款现在还规定，如果任何交易一方、该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该方的特定机构发生特定债务项下的违约事件，则可将违约中所涉及的金额加在一起，以确定是否已超出起点金额。此外，在1987年协议内，本违约事件项下第(2)款仅适用于到期付款，而现在第(2)款则适用于超出起点金额的任何违约付款(如催交税项、偿债基金付款)。如第(1)款的情形那样，如果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特定机构未能支付任何该付款，这种违约均可一并被看作与起点金额相关。第5(a)(iv)(1)款的文字也作了改动，以清楚表明本违约事件仅指“违约、违约事件或其他类似条件或事件”，而不包括根据某负债义务的条款进行的选择性偿还款项或提前偿还款项。

交易双方得以若干方式规定本违约事件的范围。首先，交易双方可在附件内指定起点金额，以规定违约事件的范围(即，起点金额越低，违约事件的范围越广)。第二，交易双方可修订“特定债务”的定义，如扩大定义，使之除包括借款的义务外，还涉及其他类型的债务(如资本租赁义务、银行承兑(汇票)或与第三方进行的衍生物交易)；另一做法是缩小定义，使之不包括一方银行业务正常过程中所收取的存款的义务。第三，交易双方可为了本违约事件的目的将“特定机构”的定义扩大或缩小，或不加入“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义，以扩大或缩小本违约事件的范围。

g. 破产。第5(a)(vii)适用于交易各方、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1987年协议没有特别包括信用支持提供者)以及交易一方的任何适用特定机构。本款的写法是使根据纽约州法律或英国法律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有关的各类事件触发本违约事件，但亦意识到，市场参与者将地处世界各地并依照不同国家的法律成立。因此，破产违约事件在起草时的意图，是使其范围广泛以使其适用于与某交易一方相关的任何破产法律项下的类似程序或事件。为了达致这一目的，本违约事件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具体的修订。“官方管理”的概念是为处理澳大利亚法律所关注的问题，现在于第(5)款中加以规定，同样是处理澳大利亚法律所关注的问题的“临时清算人”概念，现在则在第(6)款中加以规定。此外，第(6)款现在还引入具有广泛适用性的“监护人”。第(7)款现在还处理受担保方就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适用特定机构的资产采取若干行动的情况。尽管这一规定的范围较广泛，在某些情形下，如果交易一方是在美国或英国以外的管辖地成立的话，市场参与者可能希望修订本违约事件，以便涉及与其他管辖地相关的特定的破产概念。市场参与者应注意到，本规定的范畴将受“特定机构”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义的影响。

¹⁸ 希望删除上述第(ii)款提到的违约事件诱因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删除第5(a)(iv)款第(1)项的“或在被声称具有能力的时候”来达到此目的。

h. 不承担债务的合并。如果交易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与另一企业联合、兼并或合并，或者如果交易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将其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资产转让给另一企业，且(i)该企业未承担交易一方在任何1992年协议项下的义务，亦未承担交易一方或一信用支持提供者在一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义务；或(ii)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的利益在有关交易完成后已不再存在(对方同意此后果则另当别论)，则适用1992年协议第5(a)(viii)款的规定。本违约事件项下的有关条款并没有规定新企业一定要在与其合并一方的同一国家内成立或组成，在违约事件项下的其他关键性交易也是如此。本违约事件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不仅包括了交易一方并入第三方的合并(并因此不再存在)，还包括了1992年协议交易一方与某第三方的合并(并成为续存方)。此外，本违约事件的范围已扩大适用于会影响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合并。

3. 终止事件¹⁹

a. 非法。第5(b)(i)款规定，如果交易一方在支付或交货、或者在收取付款或货物、或者遵守1992年协议的任何重要规定成为非法，或者交易一方或一信用支持提供者履行信用支持文件规定的义务成为非法，即构成终止事件。与已出现的非法相关的交易一方成为受影响方。本终止事件不包括一方违反第4(b)款关于维持与1992年协议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相关的所需授权而引起的任何事件。这类违约将被视作违约事件，而并非为非法。

本终止事件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对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以“信用支持提供者”取代了1987年协议相应条款的“特定机构”，因为第(2)款所涉及的非法是与信用支持文件相关连的。

1992年协议第5(c)款处理的是当出现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又构成非法的情况，该款规定，此情况将被视为非法。

b. 因合并造成的信用事件。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i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5(b)(ii)款)只有在附件有所规定时才适用于交易一方(见附件第1(d)款)。本款处理在交易中发生了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适用特定机构与另一企业联合、兼并或合并，或其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资产转让给另一企业的情况。如果该交易根据有关不承担债务的合并的条款的规定(见第5(a)(viii)款)并没有导致违约事件，且续存企业的资信情况“严重低于”该交易方、该信用支持提供者或该特定机构(视情况而定)在交易前的资信情况，即构成本条款规定的终止事件。如果出现本终止事件，则进行合并的交易一方，或是其进行合并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特定机构均为受影响方，交易对方有权终止有关1992年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本终止事件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作出了修订，以便不仅包括1992年协议的交易一方被第三方兼并(因此不复存在)，而且包括了1992年协议的交易一方兼并第三方(因此成为续存方)。此外，本终止事件的范围已被扩大，使之适用于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和特定机构。因此，本终止事件的范畴将受“特定机构”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义的影响。

¹⁹ 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与税务相关的终止事件(具体为“税务事件”和“合并时税务事件”)将在下述第IV.A.4款中讨论。

一些市场参与者与其有关信用顾问磋商后，对本终止事件进行修订，把“严重低于”一词的定义改为这样的情况，举例来说，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资信评级机构对交易一方的任何未清偿长期债券的评级降低到指定的等级以下，或这些债券不能或不再获得这些评级机构的资信评级。此外，本终止事件并不包括将导致某续存企业的资信情况变得“严重低于”(以前)的资信情况的若干交易。因此，一些市场参与者扩大了本终止事件的范围，使之包括下述其他交易：(i)获得有权选举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特定机构的大多数董事会成员的股票的直接或间接实益所有权；(ii)杠杆(资本与负债比率)资本结构调整或(iii)订立包括本终止事件的任何交易的协议。但其他一些市场参与者则反对扩大终止事件的范围，理由是这样做不适宜于或超出1992年协议的范围。

c. 其他终止事件。多种货币主协议增加了第5(b)(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5(b)(iii)款)，因为一些市场参与者在其合约关系中加入了其他终止事件。本款的目的是使交易双方可在附件或任何确认书内明确规定其他终止事件以及明确规定其他终止事件的任何受影响方。当出现其他终止事件时，假设所有交易将成为受影响交易，而非受影响方将拥有终止权。请见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v)款和第6(b)(i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分别为第5(b)(iii)款和第6(b)(iii)款)以及“受影响交易”的定义。这些可予以修订的假设已被编入1992年协议内，这样做的理由是，相信市场参与者在其合约关系中所加入的大部分其他终止事件均是与资信有关的(比如，一些市场参与者与其信用顾问磋商后增加了一项终止事件，即：如果一家或一家以上特定评级机构把交易一方的任何未清偿长期债券的资信评级降低于一指定等级以下，或任何这些债券不能或不再获得该评级机构的资信评级，则会引起该终止事件)，因此，其目的是影响交易双方之间的整体合约关系，而非一些特定的交易。但必须注意的是，其他终止事件的可选择性以及其缺乏具体说明的性质反映了一些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即：这些与资信相关的“其他终止事件”不应被编入1992年协议内。

G. 第6款—提前终止

1. 如何终止

a. 违约事件。根据第6(a)款，如发生违约事件并持续存在，则守约方有权就所有尚未完结的交易指定一提前终止日。第6(a)款也为交易双方提供了在附件第1(c)款中作出这样的选择的机会：即如果出现若干破产或资不抵债事件，“自动提前终止”将适用于有关交易一方。如果交易双方没有在第1(c)款中作出选择，自动提前终止将不适用。如果适用自动提前终止，且出现第5(a)(vii)款项下的若干破产事件，提前终止日将会自动适用于所有未完结交易。

第6(a)款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以便适应最近美国破产法的有关变化，以及适应一些市场参与者的实际做法，其规定，如果交易双方断定自动提前终止将没有好处的话，其将不适用于地处其他管辖地的交易一方。1992年协议第6(a)款也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从自动提前终止中删除了第5(a)(vii)款规定的若干无力偿债事件，从而使自动提前终止仅适用于很可能在一立即可确定日期出现的破产事件。

市场参与者应仔细衡量选择自动提前终止的利弊以及考虑这一条款在破产程序中的可强制执行性。选择自动提前终止的主要好处可能是，通过规定有关1992年协议的提前终止日将会发生

在有关交易对方的破产申请提出以前(见1992年协议第5(a)(vii)(4)款)，在一些管辖地内，守约方很有可能在破产程序以外行使终止权。在最近根据美国法律颁布对“掉期协议”和“符合条件财务合同”保护之前，这一好处便成为许多市场参与者在与美国交易方从事交易时强烈要求选用自动提前终止的理由。²⁰另一种可能是，在一些管辖地内，由于自动提前终止所带来时间安排方面的相对确定性和客观性，选择自动提前终止将会受到独立第三方(如司法机构)的赞成和接受。

自动提前终止的主要弊端表现在，提前终止日可以在守约方不知悉的情况下出现，且在守约方发现这一终止出现之前，有关市场状况可能已发生与提前终止日时相比大不一样的变化。为减轻守约方遭受的后果，在1992年协议内，确定提前终止付款时，是以提前终止日或此后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早的日期为准的。²¹

自动提前终止所引起的问题较为复杂，并因1992年协议每一交易对方所在管辖地的不同，其复杂程度而有所差异。因此，交易双方应与其法律顾问仔细考虑选用自动提前终止在实践上和法律上的好处与弊端以及自动提前终止的可强制执行性。

b. 终止事件。依照第6(b)(i)款，如果出现终止事件，受影响方应通知交易对方具体的终止事件和每一受影响交易。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6(b)(iii)款)规定的终止事件中，有权就每一终止事件指定一提前终止日的有关交易方会因情况而异。同样，在某些情形下，指定一提前终止日的权利应以符合第6(b)款所规定的条件为前提条件，这样做的假设是，在可能的情况下，通常应最好继续一项交易。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i)款规定，与已发生的若干终止事件相关的交易一方应首先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将所有受影响交易转让给另一办事处或关联企业，以避免有关终止事件。本款也向交易对方授予这样的权力：如果与已发生的有关终止事件相关的交易一方在规定的期限结束后仍未能达成上述转让，该交易对方有权促成该种转让。²²同样，遇已出现第5(b)(i)(1)款项项下的非法或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ii)款项项下的税务事件、而且有两个受影响方时，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i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6(b)(ii)款)规定，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双方必须尽力取得行动上的一致，以避免有关终止事件的发生。如果交易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未能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视情况而定)避免有关终止事件，则可依照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v)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6(b)(iii)款)的规定指定一提前终止日。

²⁰ 市场参与者在与不受《美国破产法》、《1989年财务机构法》或《1991年改善法》管辖的美国交易方(如保险公司)从事交易时，可慎重选用自动提前终止。

²¹ 一些市场参与者已建议自动提前终止应局限于守约方很可能知悉的破产事件。一些市场参与者也已考虑在交易双方已选用自动提前终止的1992年协议附件上编入一个条款，以授予守约方这样的权利：当实际出现自动提前终止时，如果守约方认为该自动提前终止并没有好处，其有权放弃自动提前终止。但在编入这一条款前，交易双方应与其法律顾问仔细考虑这一条款的法律含义。

²² 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转让规定并没有被编入在当地货币主协议内。关于当地货币主协议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之间的差异，请见上述第I.A.1款。

2. “终止”的后果。如果因一项违约事件或一项合并时信用事件而指定一提前终止日，所有交易均应“终止”。但是，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的情形下，如果因非法或税务事件或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而指定一提前终止日，只有受有关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终止”。如在上述第II.F.3.c款所讨论的那样，1992年协议包含一个可予以修订的假定，即所有交易将在发生其他终止事件时“终止”。正如1992年协议第6(c)(ii)款所规定那样，一旦提前终止日指定或生效后，交易各方便不再需要依照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a)(i)款或第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a)(i)款或第2(d)款)的规定就已被“终止”的交易支付任何付款或交货。然而，在该通知生效后至提前终止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到期应该履行的义务(以及由于未能实现所有先决条件而未成为应付或应交货的任何义务)均被包括在“未付款项”或“亏损”的定义内(视情况而定)，并被包括计算在因提前终止而应支付的款项内(如有的话)。

3. 提前终止付款——一般规定。在计算因发生提前终止日而欠付的款项方面，1992年协议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相当大的修订。首先，1992年协议允许交易双方在附件第1(f)款内选择用市场报价或亏损作为付款计算基础。如果交易双方没有在附件内选择付款计算基础，市场报价将是适用的付款计算基础。以前在1987年协议内，市场报价为适用的付款计算基础，当不能确定一个市场报价时，则采用亏损作为计算一项交易未来价值的赔偿基础。在不能确定市场报价时或(作出决定的交易一方合理认为)市场报价不能产生合理的商业结果时，以亏损为付款计算基础仍然是一项保本条款。尽管如此，1992年协议仍然规定，亏损可以作为计算付款的主要选择。作出这一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处理依照1992年协议准备交易文件、但又可能不能为之获得市场报价的产品(如在成交疏落的市场进行交易的产品或以未来价值报价的产品)以及为了处理以亏损作为其付款计算基础可能更为合适的产品(如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修订的另一目的是在计算交易双方的提前终止付款时向交易双方提供更大的灵活性。预计交易双方将选择一个付款计算基础在按1992年协议进行的所有交易中使用。例如，市场参与者可以轻而易举地在1992年协议内做到以一个付款计算基础适用于一种类型交易或事件，而以另一个不同的付款计算基础适用于另一种类型交易或事件。但是，在使用这一方法前，市场参与者应与其法律顾问磋商。

其次，附件第1(f)款使交易双方可以在两种付款方法中选择，即方法一或方法二。1987年协议仅提供方法一[限额双向付款(limited two-way payments)]，尽管交易双方可轻易地修改1987年协议，使之提供方法二[全额双向付款(full two-way payments)]。遇交易双方未能在附件内选择付款方法时，就提前终止的付款方法而设置的保本条款已被指定为方法二，部分原因是为了回应银行管理机构过去和最近的言论，他们建议，将使用方法二作为承认资本净额结算的前提条件。此外，如下述第V部分所讨论那样，部分原因是因为在1992年协议中方法二被放置在更显著的位置，第6(c)款规定，任何因提前终止日而确定的支付款项应受任何由于法律的实施而适用的、或是因交易双方可能在附件中规定的“抵销”条款的限制。关于抵销、标准抵销条款举例以及考虑在1992年协议内使用若干其他相关方法的讨论，请见下述第V部分。

4. 提前终止付款——解释。使用指南第II.G.4款：(i)解释了“市场报价”和“亏损”的定义并阐明了这些定义不同于1987年协议的地方；(ii)解释了在适用市场报价还是亏损、在适用方法一还是方法二、在出现违约事件还是终止事件(以及如果出现终止事件时，其结果是导致受影响方是一方还是两方)的情况下的机制和结果；和(iii)讨论了终止货币、破产调整和若干欠款利息。

a. 市场报价。市场报价是根据由决定市场报价的交易一方选定的有关市场的主要交易商(如参考造市商)所报出的价格而确定的付款计算基础。与只就单项已终止交易而规定市场报价的1987年协议不同，在1992年协议内，参考造市商所提供的市场报价可适用于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已终止交易。因此，现在可以为全部已终止交易、一组已终止交易或一项已终止交易取得一个报价。参考造市商提供的市场报价将用作确定有关已终止交易的重置成本。如果报价少于三个(即不能确定市场报价)或市场报价(确定方合理认为)不能产生合理的商业结果，以亏损作为付款计算基础将适用于有关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一个重大修订是“市场报价”的定义承认在有关提前终止日从参考造市商那里取得报价可能会遇到实际的困难，因此规定，确定市场报价的交易一方可“在有关提前终止日或在有关提前终止日结束后在合理范围内尽快”要求取得报价。但是，交易双方应慎重利用市场报价中的这一额外灵活规定，因为任何滥用均会损害其可强制执行性。“市场报价”的定义也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以便以符合上限补遗第(3)段和期权补遗第(4)段的方式处理就全额支付交易所取得的报价(见“市场报价”定义第7-9行附带说明)，请见上述第I.A.4款。最后，如1987年协议一样，交易双方在第6(c)(iv)款中同意，如果适用市场报价，在市场报价的基础上确定的于终止时可获得弥补的金额“将是对亏损的合理预先估计，而不是罚款”。²³

b. 亏损。有关亏损条款是一般赔偿条款，而交易一方根据这一付款计算基础以诚信合理确定其因整个1992年协议、一项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所遭受的全部亏损(以正数表示)和所获得的收益(以负数表示)。如在市场报价的情形那样，1987年协议只提供确定个别已终止交易的亏损的方法。“亏损”的定义也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充，规定确定其全部亏损和费用的交易一方可在计算时加入若干“交易中断费用”。原来包括在“未付款项”定义内的款项现在已被包含在“亏损”的定义内，且不应单独考虑，除非亏损作为市场报价的保本条款则另当别论。“亏损”的定义并不包括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1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9款)所提及的交易一方的开支。与“市场报价”定义情况一样，“亏损”的定义现在承认在确定提前终止日的亏损时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并且因此允许交易一方在提前终止日后最早的合理日期内确定其亏损。同样，如在市场报价的情形那样，交易双方应慎重利用亏损中的这一额外灵活规定，因为任何滥用这一灵活规定均会损害其可强制执行性。最后，在加入1987年协议公式的用词内，“亏损”的定义承认，交易一方可以用类似于市场报价的方式(尽管不一定要按照市场报价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根据有关市场的主要交易方的报价确定其亏损。

²³ 一些市场参与者已提出对市场报价的条款进行修订，以使交易双方可从一名参考造市商取得报价，从而在某些产品的市场内，少于四个报价也足以取得合理的商业结果。出于同一立场，这部分市场参与者提出对市场报价进行修订，以解释在一些产品市场内(如外汇交易市场)，报价是以未来价值提出的，因此需作出折扣才能取得现时价值。但这些市场参与者承认，选择亏损条款使他们取得市场报价条款所没有的必要灵活性。

c. 提前终止付款的计算。依照1992年协议，提前终止付款可被视作由下述三个部分组成：(i)应支付或交付的但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仍未支付或交付的付款义务；(ii)如果付款或交付的所有条件(例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事件)已经实现或如果没有指定提前终止日的话，在提前终止日前应该已经支付或交付的付款义务，和(iii)就已终止交易或协议(视情况而定)的未来价值作出的付款。上述第(i)项和第(ii)项所提及的款项已被包括在“未付款项”的定义内。²⁴ 第(iii)项所提及的款项则已被包括在“市场报价”的定义内。第(i)项至第(iii)项所提及的款项均已被包括在“亏损”的定义内。依照1992年协议，在确定市场报价项下的终止付款时，未付款项仍然是分开确定的。在亏损的情形下，依照1992年协议，未付款项不再被分开确定，但却作为交易一方计算其亏损的一部分(除非亏损是在不能确定市场报价或市场报价不能产生合理的商业结果的情况下予以确定的)。取决于是适用市场报价还是亏损、是适用方法一还是方法二以及是出现违约事件还是终止事件(以及，如果出现终止事件，则取决于受影响方为一方还是两方)，提前终止付款将依照下述方法计算：²⁵

(i) 方法一：市场报价和违约事件。将每一已终止交易和一组已终止交易的市场报价(不管是正数还是负数)加在一起，然后将其净额(不管是正数还是负数)加在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未付款项内，再从该总数中减去应支付给违约方的未付款项。如果所得净额为正数，则由违约方支付。如果净额为负数，则不必作出有关支付。至于不能确定市场报价或市场报价不能产生合理的商业结果的每一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交易一方就这些交易产生的亏损被作为计算的一部分，计算时将所有市场报价加在一起，而该亏损的计算不包括任何未付款项。在这种情形下，由守约方作出有关决定。

(ii) 方法一：亏损和违约事件。如果守约方亏损的金额为正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金额。如果该金额为负数，则不必作出有关支付。在这种情形下，由守约方作出有关决定。

(iii) 方法二：市场报价和违约事件。将每一已终止交易和一组已终止交易的市场报价(不管是正数还是负数)加在一起，然后将其净额(不管是正数还是负数)加在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未付款项内，再从该总数中减去应支付给违约方的未付款项。如果所得净额为正数，则由违约方支付。如果净额为负数，守约方应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至于不能确定市场报价或市场报价不能产生合理的商业结果的每一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交易一方因这些交易产生的亏损被作为计算的一部分，计算时将所有市场报价加在一起，而该亏损的计算不包括任何未付款项。在这种情形下，由守约方作出有关决定。

(iv) 方法二：亏损和违约事件。如果守约方亏损的金额为正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金额。如果该金额为负数，则由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在这种情形下，由守约方作出有关规定。

²⁴ 关于“未付款项”定义和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讨论，请见下述第VI部分。

²⁵ 第6(d)(i)款订有有关报表的规定，该报表规定了已确定付款的计算方法。

(v) 市场报价和终止事件(一个受影响方)。应支付的款项应在上述第(iii)款的相同基础上确定，不同之处是由非受影响方作出有关决定。

(vi) 亏损和终止事件(一个受影响方)。应支付的款项应在上述第(iv)项的相同基础上确定(包括不是所有交易被终止的情形)，不同之处是由非受影响方作出有关决定。

(vii) 市场报价和终止事件(两个受影响方)。各方将其确定的每一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的市场报价(不管是正数还是负数)加在一起，这样就确定了两个净额。交易双方然后再确定一个金额，该金额相当于较高的净额与较低的净额之间的差额的一半，然后再将该金额加入应支付给净额较高的一方的未付款项内，再从所得总数中减去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未付款项。如果所得金额为正数，净额较低的交易一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该金额。如果金额为负数，净额较高的交易一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至于不能确定市场报价或市场报价不能产生合理的商业结果的每一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交易一方因该交易而遭受的亏损(由有关交易方确定)作为计算的一部分，计算时将所有市场报价加在一起，而该亏损的计算不包括任何未付款项。

下述为一个特定情形下的实际计算例子：

X 方的结算款项 = 90

Y 方的结算款项 = -100

未付款项 = 0

结算款项之间的差额 = 190

差额的一半 = 95

结果 = Y 方向 X 方支付 95。

(viii) 亏损和终止事件(两个受影响方)。如果不是所有交易均被终止，交易各方确定其因协议或所有交易而引起的亏损，从而得出两个金额。应支付的金额相当于亏损较大的交易一方的亏损与亏损较小的交易一方的亏损之间的差额的一半。如果该金额为正数，亏损较小的交易一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该金额。如果该金额为负数，亏损较大的交易一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

下述为一个特定情形下的实际计算例子：

X 方的亏损 = 90

Y 方的亏损 = -100

亏损之间的差额 = 190

差额的一半 = 95

结果 = Y 方向 X 方支付 95。

d. 终止时的支付货币。依照多种货币主协议，提前终止付款应使用终止货币。“终止货币”必须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1(g)款内明确规定，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话，“终止货币”应采用美元。如果所明确规定了的货币不能自由获得，终止货币应采用美元。在计算应支付款项时，任何市场报价、亏损或未付款项应兑换成“终止货币相等额”，由外汇代理人(其选择应符合多种货币主协议的规定)依照多种货币主协议确定的汇率进行兑换。“终止货币相等额”定义已在1987年协议的基础上作出了修订，以处理上述讨论过的可能性，即市场报价或亏损可能在有关提前终止日之后才予以确定。

e. 破产调整。第6(c)(iii)款规定，如果因自动提前终止条款导致提前终止被视为在某日已经发生，而在该日或之前一项付款或交付已实际作出(例如一方不知道该提前终止被视为已经发生)，则因提前终止到期应支付的款项将予以调整。²⁶

f. 适用利率—付款日/未付款项。根据第6(d)(ii)款，就一提前终止日所计算到期应付款项应在付款通知的生效日(适用于违约事件)支付或在通知生效日后两个当地营业日(适用于终止事件)支付。有关交易方支付该款项时，还必须按照“适用利率”的定义所确定的利率支付从有关提前终止日至该款项支付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违约方将按照违约利率(即受款人的资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支付该款项从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至该款项支付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守约方将按照守约利率(即守约方的资金成本)支付该款项从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至付款通知生效日后两个当地营业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守约方还将按照违约利率支付该款项从该日(含该日)至款项支付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至于因终止事件而依照第6(c)款计算的款项，欠款的一方将按照终止利率(即交易各方的资金成本的算术平均数)支付该款项从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至付款通知生效日后的两个当地营业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该交易方还将按照违约利率支付该款项从该日(含该日)至该款项支付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依照1987年协议，因一提前终止日到期的款项的利息从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至有关到期日(但不含该日)按照违约利率(即受款人资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适用于违约事件)或按照违约利率减1%的年利率(适用于终止事件)计算。在上述两种情形下，从该到期日起和以后，利息将按照1987年协议第2(c)款规定的违约利率(即受款人的资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计算。

适用于未付款项的利率同样根据“适用利率”的定义确定。“未付款项”定义规定，应就任何未付款项支付自该款项或义务应该已按规定支付或履行之日(含该日)至提前终止日(但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适用利率”的定义，守约方应按照守约利率支付上述期间的利息。违约方应按照违约利率支付上述期间的利息。因终止事件而需支付未付款项利息的交易双方将按照终止利率支付上述期间的利息。根据1987年协议，上述期间的未付款项利息将按照违约利率(即受款人的资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适用于违约方和违约事件)、交易各方的资金成本的算术平均数(适用于终止事件)和守约方的资金成本(适用于守约方和违约事件)计算。

²⁶ 关于第6(c)(iv)款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I.G.4.a款。

H. 第7款—转让

第7款订有一个一般性限制规定：即未获得[交易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1992年协议以及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第7款对该一般性限制规定了两个例外情况：第一，如果1992年协议的转让是由于交易一方与另一企业联合或合并、或者由于兼并另一企业或并入另一企业、或者由于交易一方向另一企业转让该交易方的所有资产或绝大部分资产而引起的，则这种转让不受第7款的限制。在1992年协议内，这一例外情况已增加了一个注解，指出1992年协议内与合并和类似交易相关的其他限制均不会在任何方面受这一例外情况的影响。因此，如果根据有关不承担债务的合并(见上述第II.F.2.h款)的规定，某特定合并不会产生某一违约事件，则该违约事件将不能因第7(a)款的规定而获豁免。第二，如果交易一方将违约方依照第6(c)款的规定应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的权益转让，则这种转让不受第7款的限制。增加此第二种例外情况是考虑到在市场上的一些交易中，交易一方转让违约方依照第6(c)款的规定向其支付的款项，作为另一融资交易的一部分。第7款已作了修订，明确规定任何与1992年协议有关的抵押权益的提供均构成第7款所规定的转让。

被要求同意一项转让或同意对第7款作出修改以允许转让的交易一方应仔细考虑预提税项方面的影响，包括在转让时对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2部分中的税务陈述所可能需要作出的修改。见下述第IV.A款。

I. 第8款—合同货币²⁷

1. 以合同货币进行的支付。多种货币主协议第8(a)款规定，所有付款将以交易双方就该付款指定的货币进行。以非指定货币进行的支付将不能免除任何付款义务，除非受款人能够将该非指定货币兑换成足额的指定货币。如兑换后有任何差额，付款方必须补足；如有余额，则受款方应退还给付款方。

2. 判决。多种货币主协议第8(b)款规定，如经过司法程序而得到的与多种货币主协议有关的补偿款项为非指定货币，则请求补偿的交易一方可以将该款项兑换为指定货币。若兑换后有差额，请求补偿的一方有权索回差额；若有余额，则需退回。

3. 独立赔偿。多种货币主协议第8(c)款将第8(a)款和(b)款的规定描述为独立赔偿，以避免司法机构将每一赔偿的权利请求合并在某一初审判决的风险。

²⁷ 本款并没有被编入当地货币主协议。关于当地货币主协议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之间的差异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A.1款。

J. 第9款—其他²⁸

如下述第IX部分所讨论的那样，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款)处理了自1987年协议出版后在运作技术方面所出现的若干有关变化。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b)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b)款)现在规定，任何修改、更正或(权利的)放弃均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证明或者通过电子信息系统的电子通信予以确认生效。同样，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c)(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c)(i)款)承认，交易双方可签署和提交一式多份(包括以传真方式)1992年协议以及任何有关的修改、更正或(权利的)放弃。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c)(i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c)(ii)款)承认，交易双方往往首先口头同意某项交易的条款。依赖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c)(i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c)(ii)款)这一规定的交易各方应考虑任何可能适用的反诈骗法或其他类似的法律；该规定并不能取代任何这些法律的规定。现在该款还规定，交易双方可通过传真机或电子传送系统签订确认书。

关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款)与适用的纽约州反诈骗法的问题的讨论，请见下述第XI.B款。关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款)以及英国法律所要求的合同格式的问题的讨论，请见下述第XII.A款。

K. 第10款—办事处；拥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各方²⁹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0(a)款编入了一个选择性陈述，规定通过其主办事处以外的办事处订立某项交易的交易一方应向交易对方承担与通过其主办事处订立该项交易相同的义务。作出这一陈述的交易一方因此向交易对方确认，如果出现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该交易对方将有权向陈述方的主办事处追索。如果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c)款中明确规定适用这一陈述，则它不仅与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方有关，而且与所有的交易方有关。在订立每项交易之日，某交易方应重复此陈述。本款已对1987年协议的相应条款作出了修订，以明确规定第10(a)款的陈述现在已成为选择性条款，它不仅适用于多个办事处的交易方，而且适用于所有交易方。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0(b)款规定，未经交易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交易一方均不得更改其付款和收款或交付和接受交付的办事处。原因之一是为了避免引起非转让方可能遭受的不利税务后果。记帐办事处也可能与第2(c)款关于付款净额结算的规定有关。见上述第II.C.3款。如果交易一方希望通过不同的办事处就不同的交易进行付款或收款，则应按照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0(c)款的设计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d)款中明确规定该交易方为多个办事处交易方，所有这些办事处的地址均应列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d)款上。某项具体交易的相关办事处也应在确认书内明确规定。关于与拥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各方有关的若干税务问题的讨论，请见下述第IV.A.2.d款。

²⁸ 当地货币主协议的相应章节是第8款。

²⁹ 本款并没有被编入当地货币主协议，关于当地货币主协议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之间的差异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A.1款。

L. 第11款—开销³⁰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1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9款)规定，违约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该交易对方因强制执行和保护其在1992年协议项下或违约方作为订约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权利时所引起的合理的实际开销。将与这些信用支持文件相关的开销包括进来是对1987年协议的一个修订。但是，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1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9款)却没有对因强制执行和保护任何其他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权利所引起的开销的支付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如有此需要，市场参与者应在这些信用支持文件包括对开销作出赔偿的适当条款。

M. 第12款—通知³¹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2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0款)规定了与1992年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发送方式。该款处理了自1987年协议出版以来所发生的运作和技术方面的变化(另见下述第IX部分)。该款已作出修订，以考虑由于某些目的而需通过传真或电子传送系统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第5款或第6款项下的通知或其他通信不得通过传真或电子传送系统发出。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2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0款)的规定，允许以传真机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在负责职员收到该清晰传真件之日起生效。送信一方承担提供收信一方是否收到该通知或其他通信的证据的责任。正如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2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0款)所规定的，仅以发送方自己传真机上发出的发送报告并不能有效地免除其上述责任，因为这种报告的可靠性是有疑问的。允许发送的电子讯息在收到时即刻生效。有关地址、号码或电子讯息详情必须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a)款(当地货币主协议附件则为第3(a)款)中明确规定。

N. 第13款—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³²

1. 管辖法律。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3(a)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1(a)款)，交易双方必须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h)款(当地货币主协议附件则为第3(c)款)中明确规定1992年协议的管辖法律。1992年协议指定的选择是对英国法律或是对纽约州法律的选择。若选择纽约州法律或英国法律以外的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交易双方应与其法律顾问仔细考虑其作出的选择。如果交易双方希望选择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一个州或地区的法律作为管辖法律，他们也可能希望查询1992年AFMA/ISDA标准文件指南(1992 AFMA/ISDA Standard Documentation Guide)，该指南可以向澳大利亚悉尼的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协会(Australian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电话：(02)299-4411；传真：(02)299-4060)索取。

³⁰ 当地货币主协议的相应章节为第9款。

³¹ 当地货币主协议的相应章节为第10款。

³² 当地货币主协议的相应章节为第11款。

2. 司法管辖；传票送达；豁免权放弃。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3(b)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1(b)款)规定，如适用英国法律，交易双方应服从英国法院的管辖；如适用纽约州法律，则应服从纽约州法院和位于纽约市曼哈顿区的美国地方法院的管辖，同时应规定放弃对审判地提出异议的权利。接受纽约州法院的管辖是非排他性的。至于接受英国法院的管辖，如果涉及到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缔约国的法院，则属排他性；如果为其他法院，则属非排他性。此规定是为了回应《1982年英国民事司法和判决法案》(English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3(c)款，³³交易各方也同意以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2款所规定的通知发送方式送达传票。但是，市场参与者应注意，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2款规定的若干通知发送方式用于发送传票可能是不切合实际的，并可能不是在有关管辖地发送传票的有效方法(如电传或电子传送系统)，尽管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3(c)款规定已获得交易双方的同意。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3(c)款还规定，交易双方可任命一传票代理人接收传票，如果这样的话，有关交易方的传票代理人应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4(b)款中予以指定。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3(d)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1(c)款)规定，交易双方可以在现行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豁免权。³⁴

O. 签署栏

签署页必须填写交易各方的名称、签署人的姓名和职务以及各签署人签署的日期。其他签名可在必要时加在该页上。例如，交易双方可能希望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方的每一办事处均单独签署一份1992年协议。1992年协议的正文必须签署，附件可以签署，但不是必须签署。签署栏已对1987年协议作出修订，以规定交易双方在某个特定日期签署的文件的生效日期为1992年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以明确1992年协议签署的日期以及交易双方希望该1992年协议生效的日期，该两个日期可能是不同的。

P. 美国市政交易方附件(省略)

Q. 勘误(省略)

³³ 本款没有被编入当地货币主协议。关于当地货币主协议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之间的差异的讨论，见上述第I.A.1款。

³⁴ 一些市场参与者还增加了一条有关放弃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的条款，这一条款的例子如下：

“放弃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现行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交易各方放弃其就任何与本协议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相关的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可以享有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每一交易方：
(i)证明没有任何交易对方的代表、代理人或律师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作出如下明确或不明确的陈述：即遇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时，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将不会寻求强制执行上述的权利放弃和
(ii)确认除其他事宜外，本款所规定的相互权利放弃和证明文件是促使其和交易对方签订本协议和提供所有信用支持文件(如适用的话的原因之一。”

III. 签署1992年协议以前的确认书

定义小册子内的确认书格式是计划供已经订立了1992年协议的交易双方使用的。这些确认书格式经修订后，也可供尚未签订1992年协议的交易双方使用。例如，如果是最初以1991年定义附件的有关确认书格式作为文件记录的利率基础掉期交易，则可作出下述修改：

(i) 以下述段落取代第一段：

“本确认书证明你们与我们之间就本确认书有关的掉期交易条款达成了完整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此外，你们与我们同意[尽我们最大努力][在合理情况下尽所有努力][在合理情况下尽我们的努力]立即谈判、签署和交付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 (以下简称“ISDA”)出版的主协议[(多种货币(跨国))][当地货币(单一管辖地)]，并在主协议上作出你们与我们以诚信同意作出的修改。你们与我们签署上述的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本确认书将成为该协议的补充、该协议的一部分并以该协议为准。除非下面作出明确修订，否则协议签署后，本确认书将受协议内所提到的所有规定的管辖。”

(ii) 规定交易各方的付款义务。例如，本段将载明1992年协议第2款的基本规定如下：

“交易各方应支付本确认书规定将由其支付的款项。这些款项将在到期日以该日的价值，在下述指定的帐户所在地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以及采用所规定货币付款时的惯常方法支付。如果在任何日期每一交易方均须以同种货币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则每一交易方在该日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该款项的义务将自动履行和免除。如果交易一方原需要支付的款项总额超过交易对方原需要支付的款项总额，则他们之间的支付义务将变为由应支付较大款项总额的交易一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较大款项总额与较小款项总额之间的差额。”

(iii) 明确规定确认书的管辖法律

此外，如果交易双方希望在签订确认书至签订1992年协议的期间获得1992年协议的若干规定的益处，则可引用有关1992年协议的所有或部分规定，并作为确认书交易各方之间所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为达到这一目的，可在上述第(i)段规定的段落中补充下述规定：

“在签订协议之前，本确认书内提到的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出版的主协议[(多种货币(跨国))][当地货币(单一管辖地)][第[指明]款]的规定应被视作为本确认书的规定，并成为本确认书的一部分。如果这些规定与本确认书出现不一致之处，将以本确认书为准。”

尽管可能不必在确认书内编入任何其他规定便可以使之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是，如果1992年协议的一些其他规定对有关交易的商业条件是重要的话，则交易双方可能愿意考虑将这些规定(如，违约事件、陈述和协议、不减扣预提税的支付义务)包括在确认书内。

IV. 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税务规定

A. 预提税

1. 预提税的一般处理方法

一般而言，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税务规定具有三种功能：

第一，通过使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3(c)款和(f)款以及附件第2部分项下的付款人税务陈述和受款人税务陈述，交易双方建立了必要的法律和事实基础，据此作出根据交易双方达成有关交易当日有效的法律、预提税不适用于该项交易下的付款的结论。交易各方在附件第2(a)款中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一般地表明，在该交易方已要求交易对方作出的任何受款人税务陈述或签定的税务协议的基础上，该交易方将不会被任何有关管辖地要求从其支付的付款中预提税项。(一般而言，付款人的有关管辖地为该付款人作为居民或该付款人通过其从事交易的管辖地)。

第二，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d)(i)(4)款项下的所扣税项补足条款(tax gross-up provisions)以及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中的“可获补偿税项”定义，如果任何预提税适用于某一项付款，该预提税的经济负担则由该付款的付款人或受款人承担。根据第2(d)(i)(4)款的税项补足要求，如果预提税为一可获补偿税项，则该预提税一般由付款人承担。如果预提税不是可获补偿税项(即因为受款人与税务管辖地发生的自发连结关系而征收的税项)，则受款人一般将承担负担该预提税的义务。³⁵

付款人根据第2(d)(i)(4)款对需要预提的一项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的义务有两个例外：首先，如果因为受款人所作出的受款人税务陈述在作出时不真实或在后来变得不真实(除非该陈述是因为税法变更或类似的法律变化而成为不真实的)，则付款人不必对征收的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请见第2(d)(i)(4)(B)款。其次，如果受款人未能遵守多种货币主协议所载的若干与税务相关的协议，则付款人也不必对征收的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请见第2(d)(i)(4)(A)款。这两个例外的依据是，付款人在决定订立一项交易和承担第2(d)(i)(4)款项下的税项补足义务时依赖于受款人的陈述和协议，付款人不必承担因受款人违反该陈述或协议而引起的税项补足的费用。

应该注意的是，在将预提税的经济负担划分给付款人或受款人时，一般应遵循交易各方所作出的税务陈述结构。在受款人作出的若干陈述或协议的基础上，付款人一般会作出有关管辖地将不会要求付款人就其支付的付款预提税项的陈述。如果任何预提税项是因为付款人在初始时就不正确或因为在初始后出现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而征收的，则付款人必须进行税项补足；如果任何预提税项是因为受款人违反了一项陈述或协议(而付款人依赖该陈述或协议作出了付款人原先的陈述)而征收的(除非前述违约是由于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引起的)，则受款人只能收取不包括预提税项目没有补足的付款。

³⁵ 例如，如果一法国受款人(通过其伦敦办事处)收取了一日本付款人(通过其纽约办事处)的付款，通常情况下，该日本付款人将会因日本或美国对该付款所征收的税款而对该法国受款人的所扣税项进行补足(因为该税款不是因为法国受款人与税务管辖区之间的连结关系而征收的，所以该税款为一可获补偿税项)，而该法国受款人被法国或英国征收的税款得不到补足(因为该税款是由于法国收款人与税务管辖区的连结关系而征收的，所以并不是一可获补偿税项)。

第三，如果一项预提税适用于一项交易项下的付款，则在该预提税是因为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或合并或类似交易而适用的情形下，承担该税项经济负担的一方(如该税项进行补足，则为付款人；如该税项不必进行补足，则为受款人)可终止该项交易。请见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ii)款和(iii)款(税务事件和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以及第6款(提前终止)。

以上概述的多种货币主协议的税务规定将在下面更详细地讨论。此外，本使用指南附件五所载的图表解释补足的适用情况以及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与税务相关的终止规定。

当地货币主协议并没有包括类似的税务规定。关于当地货币主协议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之间差异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A.1款。

2. 预提税存在与否的确定

a. 付款人税务陈述。交易双方订立交易时一般均期望任何管辖地将不会对该项交易项下的付款征收预提税。这一期望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3(c)款和附件第2(a)款中的付款人税务陈述里表达。交易各方通常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表明其将不会被要求代表任何有关管辖地对其在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的付款预提“税项”。有关管辖地为付款人的“所在地”管辖地、付款人通过其从事交易的办事处的所在地管辖地、付款人签署相关多种货币主协议的管辖地以及付款人从其或通过其支付款项的管辖地。请见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有关管辖地”定义)。鉴于付款人与上述管辖地的自发连接关系，付款人承担确定这些管辖地将不会要求付款人从其支付的付款中预提税项的责任。³⁶

大多数管辖地均不要求对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最常见的交易类型的付款预提税项。但除非受款人符合免税资格(如依照一项税务条约)，一些管辖地确实征收预提税。因此，在后一种管辖地内的付款人仅在可以确定受款人享有上述免税资格的情况下才可以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在这种情况下，付款人应向受款人索取该受款人享有免税资格的证明文件。所需的证明文件将取决于征收税项的管辖地的法律而定，但在大多数情形下将包括：(i)受款人就其税务地位作出的陈述(受款人税务陈述)和/或(ii)受款人填写的某一具体政府表格(税务表格)。

在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时，付款人有权依赖受款人税务陈述以及受款人与税务有关的协议，包括交付税务表格的协议、受款人依照税务协议所提交的任何文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如果任何交易一方认为其在一项交易项下的付款将会被征收预提税而不能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则交易双方应考虑调整有关交易的结构，以避免这种内在的税务缺陷。

³⁶ 该责任通过一般要求付款人对某一相关管辖区就付款而征收的任何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而进一步得到强调。请见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d)(i)(4)款以及下述第IV.A.3款。付款人一般不会被其有关管辖地以外的管辖地征收预提税款。

付款人税务陈述并不适用于第2(c)款项下的违约利息付款，或根据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一项修订，付款人税务陈述也不适用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d)(ii)款或第6(c)款项下的提前终止利息付款。

此外，多种货币主协议对1987年协议内的付款人税务陈述作出了修订，明确受款人同意交付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ii)款项下的税务表格。根据第4(a)(iii)款，如果交付所需表格将会“严重损害”受款人的“法律或商业地位”的话，则受款人可拒绝交付这些表格。请见下述第IV.A.2.c款。因此，付款人税务陈述已被修订，规定如果因为受款人未能交付所需的税务表格而需要预提税项，且这种未能交付是因为第4(a)(iii)款所载的“严重损害”的例外规定所引起的，则不构成对付款人税务陈述的违反。有关税项补足以及受款人因“严重损害”例外规定未能交付税务表格而引起的终止权的影响的讨论，请见下述第IV.A.3.b(i)款。

b. 受款人税务陈述。如上所述，除非受款人享有免税资格，否则某些管辖地可能会对一项交易项下的付款征收预提税。在该管辖地内的付款人通常要求受款人依照多种货币主协议第3(f)款的规定作出受款人税务陈述，从而将使付款人能够确定受款人享有该免税资格，付款人并可据此作出其付款人税务陈述。任何受款人税务陈述应载于附件第2(b)款或确认书内。

受款人税务陈述应持续作出，直至多种货币主协议终止。请见多种货币主协议第3款的导言条款。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d)款，如果交易一方作出的任何受款人税务陈述不真实，其应发出通知。

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2(b)款载有几份标准陈述格式，付款人可能发现这些格式有助于确定受款人是否享有免缴付款人的有关管辖地所征收的预提税的资格。标准受款人税务陈述所处理的若干问题主要与关注适用美国或英国的预提税会否适用的付款人有关；为处理其他情形，交易双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其他陈述。

标准受款人税务陈述如下：

(i) 条约。如果付款人的一个有关管辖地因为受款人有资格享受一个税收条约的减免税待遇而给予其征收的预提税的豁免，付款人应要求受款人在附件第2(b)(i)款内作出陈述，表明受款人享有在可能征收税项的管辖地(以下简称“特定管辖地”)与另一管辖地之间签订的所得税条约(以下简称“特定条约”)的减免税待遇的资格。一般而言，该陈述意味着受款人是第二管辖地的“居民”。³⁷ 此外，该陈述表明，受款人没有通过在可能会征收税项的管辖地内的常驻机构从事交易，因为大多数条约对这些常驻机构所取得的收入均不提供保护。

³⁷ 如果收款人是通过地处其所在地管辖区以外的办事处从事交易的，其居住地通常是根据该方作为一个整体为居民的管辖区而确定的，见下述第IV.A.2.d款。

应该注意的是，条约的减免税待遇通常仅适用于下述两种情形：(A)有关的收入属条约提供减免税待遇的收入；和(B)收入的收受方享有获得该条约保护的资格。附件第2(b)(i)款仅处理受款人获得特定条约的保护的资格问题。受款人作出的陈述并不处理一项交易的付款是否实际上构成“营业利润”、“利息”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受条约保护的收入这个问题。因此，付款人有责任确定从交易中获得的收入类型是否享有特定条约中规定的免缴某一有关管辖地所征收的有关适用税项的资格。

(ii) 有效的连接关系。根据美国法律，如果一非美国交易方所收取的收入与该方在美国所从事的贸易或业务有“有效的连接关系”(即收入来源与该方的美国分支机构有关)，则该收入应缴纳固定的美国净所得税，但一般会免缴美国预提税。类似的规则同样适用于许多其他国家。因此，在该国(以下简称“特定管辖地”)以外成立但通过在特定管辖地内的办事处从事交易的受款人可能被要求作出“有效的连接关系”陈述，以使在特定管辖地内居住或通过在特定管辖地的办事处从事交易的付款人，能够确定特定管辖地将不会要求付款人对其向受款人支付的款项预提税款。

应该注意的是，特定管辖地对受款人的“有效的连接关系”收入而征收的任何净所得税并不是可获补偿税项，因为该净所得税是因为特定管辖地与受款人之间的连接关系而征收的，因此不会进行税项补足，见下述第IV.A.3款。

(iii) 经认可的英国银行或掉期交易商。如果一英国付款人(包括通过在英国的办事处从事交易的付款人)并不是一个“金融交易商”，付款人在一个货币或利率掉期项下所支付的任何付款可能被英国税务署(U.K. Inland Revenue)的惯例视作为一项“年度付款”，并将在一般情况下需要缴纳英国预提税。如果受款人为非英国居民，并有资格享有受款人的所在地管辖地与英国之间签订的税收条约下的减免税待遇，根据该条约的条款，通常可获得该预提税的豁免。因此，如上所述，英国付款人应要求受款人在附件第2(b)(i)款中作出条约陈述。

如果受款人为一英国居民，且适用《英国税务署额外法定特许权C17》(U.K. Inland Revenue Extra Statutory Concession C17) (以下简称“C17”)的规定，则付款将不必缴纳英国预提税。根据C17的规定，由一个非金融交易商的英国付款人向一名英国受款人支付的一个利率或货币掉期项下的付款一般免缴预提税，条件是该受款人应为一个经认可的英国银行或英国掉期交易商(根据C17的规定确定)，并在其正常交易过程中订立该交易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付款人应要求附件第2(b)(iii)款所规定的受款人税务陈述，以确定受款人是否享有获得C17规定的豁免的资格，并使付款人据此能够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

非金融交易商支付的付款作为年度付款处理，C17仅适用于利率和货币掉期项下的付款。身为非金融交易商的英国付款人在可能使用多种货币主协议作为文件记录的其他类型交易项下支付的付款所可能引起的税务后果(包括预提税后果)不很明确。应该注意的是，英国税务署最近颁布了一份有关这类付款的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金融工具咨询文件，并建议在此文件的基础上提出立法草案。目前预料多种货币主协议会得到适当的补充，以反映这方面的任何发展变化的结果。

(iv) 对1987年协议的修订。多种货币主协议删除了1987年协议内所包含的受款人所收取的付款与其“正常业务运作”相关、而与其“投资”无关这一受款人税务陈述。当一个受款人向一个位于美国的付款人作出条约陈述时，“正常业务运作”陈述便被认为有助于确定一项交易项下的付款是属于由美国税务署(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解释的有关适用条约含义内的“营业利润”，还是属于“工业或商业利润”。上述条约可能将“营业利润”和“投资利润”区分开来。删除上述陈述是因为美国税法最近发生了一些变化，从而已极大地减少了出现一个美国付款人依赖一个条约的“营业利润”条款的情形。

c. 协议交付税务表格。根据付款人管辖地的法律，如果受款人向付款人或有关的征税机构呈交若干税务表格，则可能享受预提税豁免。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款和第4(a)(iii)款要求受款人在某些情形下呈交这些表格。

一个在以要求交付税务表格作为提供预提税豁免的先决条件的管辖地居住的付款人应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a)(i)款和附件第3(a)款内或确认书内明确规定根据交易双方订立每一交易当日有效的法律和实践要求由受款人交付的每一税务表格，以及每一税务表格必须交付的日期。

由于法律或行政实践方面的变化可能会导致需要交付在订立一项交易时尚不知悉的税务表格，所以多种货币主协议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在第4(a)(iii)款中规定交易各方均同意不继交付没有明确规定应该交付的税务表格，以助交易对方支付款项时不必缴纳预提税，或以减低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第4(a)(iii)款是从法典(the Code)中“提供税务表格”约定改编而来的，但作出了三个重要修订。第一，多种货币主协议要求交易一方仅在交易对方提出合理要求时才交付这些表格，而法典则要求交易一方经合理要求时或知悉需要交付这些表格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交付这些表格。第二，多种货币主协议规定，如果交易一方或一个信用支持提供者支付的付款的预提税可以得到减免，则需要交付这些表格，而法典只关心对交易一方付款所征收的预提税。第三，如果“完成、签署或提交”第4(a)(iii)款项下的一项表格会“严重损害交易一方的法律或商业地位”，则该方不必交付该表格，而法典则没有包括这种规定。

d. 多边有关管辖地；拥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各方。当付款人或受款人就一项多种货币主协议与一个以上管辖地有连接关系时，在一开始时确定预提税不适用所涉及到的问题将不会改变，但在管理上会变得更为复杂。作为付款人的交易各方必须：(i)确定其任何有关管辖地是否对可能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进行的任何类型的交易项下的付款征收预提税；(ii)如果征收的话，确定受款人是否享有获得该预提税豁免(该预提税豁免可能取决于受款人通过哪个办事处从事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的某一具体交易)；以及(iii)要求受款人作出所需的受款人税务陈述或交付所需的税务表格，以确认是否可以获得预提税豁免。为了能够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付款人必须用以上这种模式，对付款人的每一个有关管辖地与受款人可能用来从事交易的每一个办事处之间的每一种组合进行分析。

下述以及附件五的例子对每一付款人所必须进行的分析作出示范。

假设一家日本银行通过其纽约办事处与一家法国银行订立了一项多种货币主协议，而该法国银行则可能是通过其伦敦或纽约办事处订立该项多种货币主协议的。作为付款人的日本银行必须首先确定其任何有关管辖地(日本和美国)是否对可能以多种货币主协议作为文件记录的任何类型交易项下的付款征收预提税。一般而言，日本不征收这种预提税，美国也仅在有限的情形下才征收这种预提税。日本银行然后必须确定受款人是否具有获得可能产生的美国预提税豁免的资格。根据美国法律，如果受款人为一条约国的居民或其收入与受款人的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地连接”，则受款人通常可获得这种预提税的豁免。³⁸

在确定了在若干情形下可获得美国税项的豁免以后，日本银行便会要求受款人作出有关的受款人税务陈述或交付有关的税务表格，以便作为这种豁免的文件记录。在这种情况下，日本银行将要求就受款人的纽约办事处提交“有效地连接”陈述和美国税务署表格4224(IRS Form 4224)(为了申请“有效地连接”收入的税项豁免，该表格是必不可少的)以及要求就受款人的伦敦办事处提交一个条约陈述和美国税务署表格1001(IRS Form 1001)(为了申请条约豁免，该表格是必不可少的)。必须注意的是，就条约陈述而言，“特定条约”是指美国与法国之间的条约，因为提供预提税豁免的条约通常是由可能征收预提税的管辖地(美国)与受款人作为税务居民的管辖地(通常为受款人成立地或其总部所在地的管辖地(法国)之间的条约，而不是与受款人从事交易的办事处的所在地管辖地(英国))之间的条约。

作为付款人的法国银行必须对其每一有关管辖地(如果法国银行通过其伦敦办事处从事交易，则为法国和英国；如果法国银行通过其纽约办事处从事交易，则为美国)进行同样的分析。因此，法国银行将：(i)如果法国银行是通过其纽约办事处从事交易的，则为了避免美国预提税，要求受款人作出“有效地连接”陈述并提交表格4224(Form 4224)；(ii)如果法国银行是通过其伦敦办事处从事交易的，则为了避免英国预提税，要求受款人作出条约陈述(在这种情况下，特定条约是指英国—日本条约，因为可能征收预提税的管辖地是英国，而受款人的居住国则为日本)以及要求受款人提交该条约项下的任何所需要的英国税务表格；³⁹以及(iii)不必要求就法国可能征收的预提税作出受款人陈述，因为法国通常不对以多种货币主协议作为文件记录的交易种类征收预提税。

³⁸ 至于任何特定国家(包括美国)的法律可能适用于根据1992年协议的规定作为文件记录的各类交易的情形，已超出了本使用指南的范围。因此，上文关于任何管辖区的税法的讨论是不全面的，这些讨论仅是为了说明交易双方应确定预提税并不适用于双方的具体交易项下的付款的程序。但为避免混乱，应该注意的是，美国税法最近的修订已消除了对许多“名义主合同”(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s)项下的付款征收预提税的风险。

³⁹ 但是，如果法国银行在英国的办事处就英国税务而言属于一家“认可银行”或一个“认可掉期交易商”，其在支付利率或货币掉期项下的付款时一般可免缴预提税，而不管条约存在与否。

3. 预提税经济负担的划分。尽管一项交易的双方通常期望预提税将不适用于该项交易项下的付款，但预提税可能仍然适用。通过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的“可获补偿税项”定义和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d)(i)(4)款的税项补足规定，可将这种预提税的负担划分给付款人或受款人。

a. “可获补偿税项”定义。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将可获补偿税项一般地定义为就一项付款所征收的任何税，⁴⁰ 但不包括因为征税管辖地与付款收受人(或相关人员)之间的连接关系而征收的税项。为此目的，上述连接关系并不包括多种货币主协议的单纯的签署或交付、多种货币主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或付款的收取或者多种货币主协议的履行。

“可获补偿税项”定义是多种货币主协议的一个特色，因为第2(d)(i)(4)款通常要求付款人对可获补偿税项(而不是任何其他税项)进行补足。请见下述第IV.A.3.b款。因此，在不考虑受款人是否与征税管辖地之间存在任何连接关系的情况下预提的税项(如常见的主收入预提税)将属于可获补偿税项，并通常通过第2(d)(i)(4)款的税项补足规定由付款人承担，而由于受款人与税务管辖地之间存在连接关系而预提的税项则不属于可获补偿税项，并通常通过收取净额付款而由受款人承担。**因此，较为明智的做法是，交易各方应了解根据与其有连接关系的任何管辖地的税法是否会对其收取的付款征收任何税项，因为该方通常将承担该管辖地对该付款所征收的任何税项。**

1988年，ISDA出版了一份可获补偿税项定义的增补供交易双方自由选用。该增补定义并没有被包括在多种货币主协议之内，因为该增补定义还未被交易双方普遍采用，而且ISDA成员并不赞成将其编入多种货币主协议之内，但却可以供交易双方继续使用。增补定义如下：

“尽管有前述规定，‘可获补偿税项’还指因税法变更而由支付付款交易一方的有关管辖地的政府或征税机构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所征收的任何税项，除非交易对方在该管辖地成立、组成、受管理和受控制，或者被认为在该管辖地具有营业所，或者通过其设于该管辖地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履行本协议。”

增补定义实质上把由于受款人与征税管辖地之间的连接关系而引起的税项视作可获补偿税项，条件是：(i)该税项是由于税法变更而征收的；以及(ii)征税管辖地并不是受款人的所在地管辖地或受款人通过其履行多种货币主协议的管辖地。该增补定义从而消除了受款人承担付款人管辖地所征收的新税项的风险，即使受款人在该管辖地的活动是作为这类税项征收的基础也是如此(只要上述第(ii)项的条件得以满足)。可获补偿税项定义的增补稍微增加了付款人可能被要求进行税项补足的税域的部分。对于希望把与交易双方均有连接关系的管辖地所征收的预提税负担划分给付款人的交易双方而言，该增补定义可能是有用的。承担这种负担的有关交易方并不会在所有交易中一成不变，并可能取决于受款人在征税管辖地内所从事活动的类型和程度。

⁴⁰ “税”在第14款被定义为任何税、收费或其他类似所列项目，但不包括印花税、登记注册、文件或类似的税项(即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所定义的“印花税”)。

b. 税项补足规定。如上所述，如果需要对一项付款预提可获补偿税项，付款人需要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2(d)(i)(4)款对受款人补足该可获补偿税项，但有若干例外条件。尽管订立一项交易的双方通常期望将不必对该交易项下的付款预提可获补偿税项，但这种预提税却可能因下述三个原因之一而仍然适用：

- 原先没有预提税的期望在开始时便是不正确的；
- 由于与受款人或付款人有关的事实在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之日出现变化而需要缴纳预提税；或
- 在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之日由于税法变更或类似的法律变化而需要缴纳预提税。

第2(d)(i)(4)款的目的是根据触发意外的预提税义务的原因的不同而将一项预提税的经济负担划分给付款人或受款人。

(i) 原先期望不正确。原先交易各方将不需要对一项交易项下的任何付款预提可获补偿税项的期望是建立在交易各方均愿意作出多种货币主协议第3(c)款和附件第2(a)款中的付款人税务陈述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交易一方的一个有关管辖地的法律一般性地要求缴付预提税，但却为若干受款人提供预提税豁免，该交易方(作为付款人)通常将要求交易对方(作为受款人)作出若干税务陈述或提供税务表格，使付款人可以确定受款人获得预提税豁免，从而使付款人可以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请见上述第I.A.2款。

如果原先期望不正确，付款人的一个有关管辖地要求预提可获补偿税项，第2(d)(i)(4)款的一般原则是，付款人必须通过向受款人进行税项补足而负担该可获补偿税项。将此经济责任划分给付款人是与付款人错误地陈述根据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之日有效的法律不需要缴纳预提税这一事实相吻合的。

上述一般原则有两个例外条件，在受款人被认为“有过失”的情况下，则例外条件可将缴纳该预提税的责任转嫁给受款人。根据第一种例外条件，如果：(A)受款人作出受款人税务陈述，使付款人可以确定任何税项是否适用；(B)该持续作出的陈述非因税法变更或类似的法律变化而变得不准确和不真实；以及(C)如果因为上述陈述不准确和不真实而需要预提可获补偿税项，则受款人应承受支付该可获补偿税项的负担，其接受的付款应减去预提税，且受款人也没有税项补足权(请见第2(d)(i)(4)(B)款)。根据第二种例外条件，如果因为受款人未能履行交付税务表格的义务或未能按时发出其违反一项受款人税务陈述的通知，从而引致需要预提可获补偿税项，则由受款人承受支付该可获补偿税项的负担(请见第2(d)(i)(4)(A)款)。

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受款人根据第4(a)(iii)款项下的“严重损害”例外条件而拒绝交付一份需要的税务表格，导致征收可获补偿税项，付款人必须根据第2(d)(i)(4)款的规定对该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只要付款人已在第4(a)(i)款、附件第3(a)款或确认书内明确规定了付款人的有关管辖地根据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当日有效的法律和实践要求交付的所有税务

表格，付款人可因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而要求交付第4(a)(iii)款项下的其他税务表格，因此，付款人的税项补足要求将获准作为一个税务事件，使付款人享有第5(b)(ii)款和第6(b)款项下的终止权。请见下述第IV.A.4.a款。如果所需的税务表格是根据交易双方订立交易当日有效的法律和实践而需要交付的，而且付款人在开始时就没有要求提供第4(a)(i)款项下的表格，则付款人的税项补足要求将不会构成一个税务事件和导致终止权的产生。**因此，交易各方应该在一项交易开始时便仔细评估其对税务表格的需要，同时要求交易对方交付第4(A)(i)款(该条款未订有“严重损害”例外条件)项下的表格。**⁴¹

(ii) 事实变更。即使在一项交易开始时不需要预提任何可获补偿税项，这种税项预提也可能因有关付款人或受款人的事实变更而产生(如付款人作为金融交易商身份的终止，而根据英国的实践，金融交易商在支付若干付款时不必缴交英国预提税；或受款人作为一个条约国家的税务居民的身份的终止)。如果付款人已要求受款人作出在开始时便可以确定付款人的有关管辖地将不会要求征收预提税所需的受款人税务陈述(如有的话)，则有关受款人的事实变更仅在可获补偿税项是因为违反持续作出的受款人税务陈述或受款人未能提供一项承诺的税务表格时才会导致可获补偿税项的预提；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付款人税项补足义务的例外条件均适用(请见第2(d)(i)(4)(A)和(B)款)，而有关受款人的事实变更将会导致受款人承受由此引起的预提税的负担。如果有关付款人的事实发生变更，这种变更不会导致受款人违反受款人税务陈述或其提供税务表格的义务，因此付款人将不会被免除第2(d)(i)(4)款项下对任何由此引起的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的义务。

因此，如果发生有关交易一方的事实变更，触发预提任何可获补偿税项的义务，第2(d)(i)(4)款将承担该可获补偿税项的经济责任转嫁给该交易方。

(iii) 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如果由于：(I)在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之日或以后，征税机构采取行动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例；或(II)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4款所定义的税法变更，导致付款人的一个有关管辖地要求预提可获补偿税项，则付款人将被要求对该可获补偿税项进行补足。即使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引致受款人税务陈述变得不真实，情况也是如此，因为第2(d)(i)(4)款项下的税项补足例外条件对因为这些事件而引起的违反受款人税务陈述订有一例外规定。⁴²

⁴¹ 当然，交易对方可以以“严重损害”为理由(或就该事宜的任何其他理由)拒绝在开始时允诺提供一份具体的税务表格。在这种情况下，第4(a)(i)款项下对交付税务表格的要求可以在交易开始前暴露出一个潜在的棘手税务问题(这是交易双方最容易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

⁴² 在一个对1987年协议的修订内，多种货币主协议将例外规定扩大至第2(d)(i)(4)(B)款项下的税项补足例外条件内，以包含一个征税机构采取的行动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诉讼，而这些行动和诉讼虽然不构成税法变更，但仍可能导致一项收款人税务陈述变成不真实。不作出这种修订，如果收款人的陈述成为不真实，则其无权收取补足数额，即使收款人在出现这种情况时通常没有被视作“有过失”也是如此。

4. 与税务相关的终止事件

根据第6(b)款的规定，如果出现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ii)款所定义的“税务事件”或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iii)款所定义的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交易一方即可行使终止权。

a. 税务事件。一般而言，如果由于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而产生缴纳预提税的风险，那么在交易一方承受(或极可能承受)一项预提税(即付款人被要求进行税项补足或受款人收取的付款不包括预提税且没有补足权)的情况下，则一项税务事件就会产生。这些情况之所以会导致终止权的产生，是因为交易任何一方均不足以被视作“有过失”，从而不可以要求该方一直到交易的预定到期为止都承受一项意外的税收负担。

如果一项预提税适用，而且该预提税并非因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引起，则该预提税(i)要么在交易开始时就适用，或(ii)要么是因交易开始后的事态变化而产生的。如以上第IV.A.3.b.款所讨论的那样，在这些情形下，第2(d)(i)(4)款项下的税项补足规定将这种预提税的经济负担划分给有“责任”的一方。在多种货币主协议内所采用的普遍(但没有被完全接受)的观点是，这种情形不应引起终止权的产生，以便交易各方在确定和适用其有关管辖地的预提税规则时可以更加小心审慎，同时防止交易一方通过其自身行为而导致一项“请求”权的产生。

如果一项预提税仅适用于第2(c)款项下的违约利息，或(在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一个修订内)仅适用于第6(d)(ii)款或(c)款项下的提前终止利息付款，则不会产生税务事件。

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税务事件定义对1987年协议内的相同定义作出了三个主要修订。第一，多种货币主协议编入了ISDA在1988年作为选择性规定而出版的其他税务事件，因为这些其他税务事件似乎已获得市场参与者广泛接受，并且获得将其编入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普遍赞同。第二，1987年协议包含了一个两段的税务事件定义，使交易双方在因为征税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而“极可能”需要缴纳预提税时能够允许税务事件的产生，或使交易双方能够将税务事件的产生局限于因税法变更(但并非类似法律变化)而导致预提税明确适用的情形。同样，实践已倾向于采用范围更广泛的税务事件定义，该定义已由1987年协议的两段合并成一段而编入多种货币主协议内。

对税务事件定义(该定义在1988年已作过补充)作出的第三个主要修订，是在多种货币主协议内对受款人在收取没有税项补足的净付款情况下的终止权增加了一个例外规定，即如果税项补足权利的不存在是因为第2(d)(i)(4)(A)或(B)款项下的补足例外条件(即受款人税务陈述不真实(非因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而引起)或受款人未能履行交付税务表格的义务)而造成的，则受款人不能行使此终止权。1987年协议的原先处理方式是，负担预提税的付款人除非“有过失”，否则其可以行使终止权，而负担预提税的受款人实际上从来不能行使终止权(部分原因是难以想象受款人怎么会在“无过失”的情况下承受预提税的负担)。1988年出版的其他终止事件将终止权的行使扩大至承受预提税负担的受款人，并且可以被解释成不管受款人是否有“过失”均可行使此终止权。多种货币主协议所反映的观点是，如果承受预提税负担的付款人或受款人对该预提税的征收有“过失”，则该承受预提税负担的交易方不应享有终止权。

但是，一些市场参与者继续选用可以说是1988年出版的其他税务事件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他们担心要求违反了一项税务陈述的受款人在承受任何因此引起的预提税的负担的同时又不享有终止权，恐怕是太严厉了。

不管交易双方在一项具体交易中采纳哪种观点，有一点是清楚的，在作出付款人税务陈述和受款人税务陈述时应极其审慎，以消除预提税会按照交易双方在订立一项交易当日有效的法律适用于该项交易的风险。如上所述，只要任何预提税是因为交易双方订立一项交易当日以后的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而引起的，承受预提税负担的一方通常将有权终止多种货币主协议第5(b)(ii)款和第6(b)款项下的交易。

b. 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根据第5(b)(iii)款，如果交易一方支付了一项补足税额或收取了须缴纳预提税但没有补足税额的付款，且该预提税是因为任何交易一方与另一企业联合或合并、或兼并另一企业或被另一企业兼并，或者是因为任何交易一方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转让给另一企业而引起的，则税务事件就会因合并产生。这种交易可能会引起适用预提税，例如，如果受让方在其成立的管辖地不同于转让方的管辖地时便是如此。

同“税务事件”的定义一样，若干例外条件也适用于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如果因为受款人已作出了一项不真实的税务陈述(并非因为税法变更或类似法律变化所引起)或未能交付一份偏向其同意的税务表格，导致受款人无权取得一项补足税额，则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将不会偏向受款人。此外，第2(c)款项下与违约利息相关的预提税或是在1987年协议基础上修订过的第6(d)(ii)款或第6(c)款项下与提前终止利息相关的预提税，将不会造成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最后，当出现一项与不承担债务的合并的规定范围内的交易时(见上述第II.F.2.h款)，将不会产生因合并产生的税务事件。

B. 印花税

根据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c)款，交易各方同意支付其所在地管辖地向其征收的印花税，并在管辖地并不是交易对方的所在地管辖地的情况下，同意向交易对方赔偿该印花税。根据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一份说明，多种货币主协议第4(c)款已从属于第11款的规定，据此规定，违约一方应向交易对方赔偿若干印花税。

如果交易双方均属征收印花税的管辖地的居民，则不存在赔偿权的问题，任何印花税通常根据该管辖地的法律由对该印花税负主要支付责任的一方承担。尽管交易双方可通过协议转嫁一项印花税的负担(包括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1款的赔偿规定)，在一些管辖地(如英国)，这种赔偿可能是无效的。

C. 与实物交付相关的税务考虑因素

1992年协议为包括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提供了便利条件，这是对1987年协议作出的一个修订。交易双方在考虑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时应极其慎重，因为印花税可能在一些管辖地(如英国)适用于与转让实物资产相关的文件或适用于相关的1992年协议。此外，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可能引起与适用增值税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一些管辖地(如英国)尤其错综复杂，交易双方应加以慎重考虑。因此，1992年协议并没有处理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税项问题。

D. 提前终止

如果出现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款项下的提前终止，交易双方之间可能要按照第6(c)款的规定支付与该提前终止相关的付款。应该注意的是，这种提前付款会引起交易税问题(如在英国)，尤其是当付款是根据1992年协议的条款以外的规定(如交易双方订立了单独的注销协议)支付时更是如此。

V. 抵销

交易双方也许应该考虑在其1992年协议内包括一个抵销条款，在1992年协议第6(c)款内，有一提及抵销的引文，其目的是说明与一提前终止日相关的到期付款应进行任何“抵销”(按定义)。交易双方可以使用上述引文扩充1992年协议的附件，方法是增加一个交易双方都认为可接受的抵销条款格式。如果一份1992年协议采用了方法二，则抵销可能尤其重要，⁴³ 因为如果没有有效的抵销条款，则守约方可能被要求在终止时向违约方支付1992年协议项下的付款，而同时守约方收取违约方(和其关联企业)在其他协议项下所欠守约方的付款的希望也许不大。但是，一个相应的风险是，一项诸如下述的保证和转让规定这样的广泛的抵销权可能会被交易对方用来作为一种工具，在解决与交易一方的关联企业之间一项不相关的争议之前，不向该交易方支付付款。

下述例子是交易双方可以在1992年协议内考虑使用的处理抵销的方法(假设有关例子将成为1992年协议第6(f)款)。所有这些例子将产生不同管辖地需要采取不同处理方法的问题。把这些例子编入1992年协议之前，这些例子应由交易一方的法律顾问审核。⁴⁴

⁴³ 关于提前终止付款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I.G.3款和第II.G.4款。

⁴⁴ 在评估与基本抵销规定、保证和转让规定或下述第V.C款所述的处理方法相关的问题的强制执行性时，如果在审核这些问题的强制执行性后，交易双方担心由于其从事交易的身份而导致交易双方之间缺乏对等性，则交易双方可考虑对1992年协议第3(a)款作出修订，增加下述陈述：

“无代理关系。该方以主当事人的身份(而并非以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身份)订立本协议和每一交易。”

除其他事宜之外，本陈述可能有助于交易一方确定，在按照1992年协议可能考虑的任何抵销时，交易双方存在着对等性。在某些情形下，交易双方之间的对等性是在一些管辖区强制执行一项抵销权的一个必备先决条件。如果交易双方以不同的身份从事交易，则这种对等性可以说并不存在。在一些管辖区，交易双方之间的对等性可能也是强制执行终止时的净额结算所必需的。

本陈述曾被考虑编入1992年协议内，但最终却因为没有得到市场参与者的支持而没有被编入。反对这一陈述的意见主要认为，陈述在一些情形下不适宜，而在其他情形下却无必要。而支持这一陈述的意见则通常是以上述的潜在抵销利益为基础的。

下述第V.A款的基本抵销规定试图包括1992年协议交易双方的债权债务。下述第V.B款的保证和转让规定试图包括1992年协议交易双方的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但在编入任何一项规定之前，交易双方应咨询其法律顾问，因为在有关管辖地内可能引起涉及交易双方的复杂的强制执行问题。例如，保证和转让规定项下的转让条款被认为对在美国成立和受美国破产法管辖的交易对方、或者对在英国成立的交易对方产生潜在的利益，但这些潜在利益在实践中可能很难取得。交易双方在1992年协议内编入基本抵销规定以及保证和转让规定时应慎重考虑与之相关的信用影响。

下面第V.C款说明市场参与者在曾经考虑过抵销问题的ISDA工作小组中讨论过的两个其他处理方法。交易双方很可能建立这两种处理方法的结构，以包括关联企业的债务。两种处理方法同样会产生复杂的强制执行问题，因此将任何一种处理方法编入1992年协议之前，交易双方应咨询其法律顾问，并慎重考虑相关的信用影响。下面第V.C款载有一个获得一些ISDA成员赞同的例子，这些ISDA成员认为，该例子采用了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

有关按照纽约州和美国法律所进行的抵销问题的更详尽的分析，请见由凯威美国法律事务所(Cravath, Swaine & Moore)为ISDA董事会撰写的日期为1991年4月15日的备忘录，该备忘录的题目为《纽约和美国法上掉期协议项下的抵销权》(Setoff Rights in Swap Agreements Under New York and U.S. Law)，ISDA成员可以从ISDA各行政人员办事处索取。有关按照英国法所进行的抵销问题的更详尽分析，请见由年利达律师事务所(Linklaters & Paines)为ISDA董事会撰写的日期为1991年7月26日的备忘录，ISDA成员可以从ISDA各行政办事处索取该备忘录。

A. 基本抵销规定

基本抵销规定处理合约双方之间的权利要求，其内容如下：

“(f) 抵销。在由于发生第5(b)(iv)款⁴⁵项下的终止事件而产生一个违约方或一个受影响方的情况下，作为非违约方或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X方”)有权(并且不必事先通知违约方或受影响方)⁴⁶减少由交易一方(“付款人”)根据第6(c)款的规定向交易对方(“收款人”)应付的任何款项(“提前终止款项”)，该减少部分等于提前终止款项与根据收款人与付款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根据由交易一方向作为受益人的交易对方签发或签署的文件或承诺由收款人应向付款人支付的(不管是当时或是未来或在出现偶发事件时)任何款项(“其他协议款项”)(不管是何种货币、何处付款或哪个债务入册办事处)之间进行抵销后的所剩款项(其他协议款项将立即予以解除，并且在所有方面按其已经抵销程度予以解除)。

“为此目的，X方可以以其在合理和诚信行事时所能购得该种货币有关数额的汇率将提前终止款项或其他协议款项(或这些款项的相关部分)兑换成另一款项票面所使用的货币。

⁴⁵ 有关本终止事件的引文可被删除或扩充，以包含其他终止事件，也可被扩充以处理涉及两个受影响方的情形。该引文也适用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的相关章节。

⁴⁶ 可对本条款进行修订，使其在提前终止款项支付到期日自动适用。

“如果一项债务尚未确定，X方可以以诚信的方式预估该债务并就该预估数目进行抵销，只要该债务确定后由有关交易方向交易对方交帐即可。

“本第6(f)款的规定不应引起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本第6(f)款应不影响任何抵销权、帐目组合、留置权或其他任何交易一方在任何时候以其他方式享有(不管是通过法律的运作、合同或其他方式的权利)。”

B. 保证和转让规定

通过运用守约方的关联企业向守约方作出转让以及违约方对其关联企业的债务进行保证的方式，保证和转让规定扩大了基本抵销规定的范围。本规定可被写成适用于交易一方(而非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保证和转让规定的内容如下：

“(f) 抵销。在由于发生第5(b)(iv)款¹⁷项下的终止事件而产生一个违约方或一个受影响方的情况下，作为非违约方或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X方”)有权(并且不必事先通知违约方或受影响方)¹⁸减少由交易一方(“付款人”)根据第6(c)款的规定向交易对方(“收款人”)应付的任何款项(“提前终止款项”)，该减少部分等于提前终止款项与根据收款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与付款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根据由交易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向作为受益人的交易对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签发或签署的文件或承诺由收款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应向付款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支付的(不管是当时或是未来或在出现偶发事件时)任何款项(“其他协议款项”)(不管是何种货币、何处付款或哪个债务入册办事处)之间进行抵销后的所剩款项(其他协议款项将立即予以解除，并且在所有方面按其已经抵销程度予以解除)。X方将就按照本第6款所进行的任何抵销向交易对方发出通知。

“(i) 保证。各方(“乙方”)以原主债务人而非仅以保证人的身份在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保证(但仅就向其支付的任何提前终止款项作出此保证)其将适当和准时地向对方(以下简称“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关联企业)支付和履行乙方关联企业的所有债务和义务。乙方同意，这项保证是保证支付到期款项(而不是保证托收款项)，且是一项持续有效的保证。乙方放弃因这项保证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和全部分担权、偿付权或代位求偿权(以下本第6(f)款规定的除外)，并放弃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可能享有的任何和全部付款的抗辩权。

“(ii) 转让。如果任何一方(“丙方”)有合理的理由担心对方(“丁方”)可能会违反本协议，则丙方的关联企业从丁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收取付款的任何权利可以转让给丙方。在这种情况下，丁方在此同意该丁方义务利益的转让，并同意尽其最大努力从其相关关联企业取得任何该关联企业义务的利益转让所需的同意。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丙方的关联企业按本规定向丙方转让权利的情况通知丁方。

¹⁷ 有关本终止事件的引文可被删除或扩充，以包含其他终止事件，也可被扩充以处理涉及两个受影响方的情形。该引文也适用于多种货币主协议的相关章节。

¹⁸ 可对本条款进行修订，使其在提前终止款项支付到期日自动适用。

“如果提前终止款项通过抵销上述第(i)款的任何应付款项后已得以减少或解除，或者已经按照上述第(ii)项转让，按照上述第(i)款所担保的债务以及按照上述第(ii)项其权利已经转让的债务应在所有方面按其所减少或解除的提前终止款项的程度立即予以解除。

“受款人的关联企业向付款人或付款人的关联企业支付所有欠款后以及与破产、资不抵债、行政接管或清算或其他类似事件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期限届满后，受款人应取代依照上述第(i)项获担保的债务项下付款人或付款人的关联企业(视情况而定)的权利。

“为此目的，X方可以以其在合理和诚信行事时所能购得该种货币有关数额的汇率将提前终止款项或其他协议款项(或这些款项的相关部分)兑换成另一款项票面所使用的货币。

“如果一项债务尚未确定，X方可以以诚信的方式预估该债务并对该预估数目进行抵销，只要该债务确定后由有关交易方向交易对方交帐即可。

“本第6(f)款的规定不应引起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本第6(f)款应不影响任何抵销权、帐目组合、留置权或其他任何交易一方在任何时候以其他方式享有(不管是通过法律的运作、合同或其他方式)的权利。”

C. 其他处理方法

1. 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一些市场参与者提出了一个处理抵销问题的方法，根据该方法，终止时的付款在若干事件出现以前将予以扣留，或终止时的付款以出现若干事件为条件(以下简称“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根据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守约方对违约方所欠的终止付款，要么(i)在违约方及其关联企业对守约方和其关联企业的若干特定义务已得以履行之前予以扣留；或要么(ii)将以违约方和其关联企业对守约方和其关联企业的若干债务得以履行为条件。这种处理方法可被设计为只包括1992年协议交易双方的债务，也可被写成只适用于交易一方的关联企业而不适用于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取决于哪一方为违约方)。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的结构也可被组织成适用于因合并时信用事件所引起的终止事件或其他终止事件。这一处理方法可以取代基本抵销规定或与基本抵销规定结合使用。这一包括违约方关联企业的处理方法的预期的经济效果与包括保证和转让规定的1992年协议所希望达到的结果没有根本性的区别。

下面的规定得到一些ISDA成员的赞同，在交易双方已选择了方法二的情况下，该规定试图就违约事件的出现实施相关的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⁴⁹

(f) 若干付款的条件。不管第6(c)(i)(3)和(4)款(视情况而定)的有关规定，如果这些规定所提及的金额为正数，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支付这个金额；如果这些规定所提及的金额为负数，则除非下述第(i)项和(ii)项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在此时，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支付一个相当于该

⁴⁹ 本规定可被修订，以包括一个或以上终止事件。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适当时候包括提及受影响方和“非受影响方”，而现在只分别提及违约方和守约方。需要注意的是，规定中提及的章节是指多种货币主协议的章节。

负数的绝对值减去违约方根据第11款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和全部款项的金额)，否则守约方没有义务向违约方支付这些规定项下的任何款项：⁵⁰

(i) 守约方应已经收到其独自认为(可包括其律师的无条件意见书)满意的确认文件，确认：(x)将不需要依照第6(c)(ii)款的规定再度就已终止交易作出第2(a)(i)款或2(c)款项下的付款或交付；和(y)每一特定交易应依据其特定终止日或通过一方行使终止权而已经终止，每一特定交易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应已经全部和终结性地得以履行；及

(ii) 违约方及其任何关联企业向守约方及其任何关联企业支付任何款项或作出交付的所有义务(不管是有条件的还是绝对的，也不管是到期的还是尚未到期的)应已经全部和终结性地得以履行。”

2. 有缺陷资产处理方法。其他市场参与者提出可对1992年协议作出修订，以规定在计算对违约方所欠的终止付款时，从欠付违约方的其他款项中减去其他协议项下违约方及其关联企业对守约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欠的任何款项(以下简称“有缺陷资产处理方法”)。根据这一处理方法，违约方只享有有限的收取终止付款的权利，“有缺陷资产”则成为一项获取终止付款的“被削弱”的权利。这一处理方法可被设计成只包括1992年协议的交易双方的债务，也可被写成适用于交易一方的关联企业但不适用于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取决于哪一方是违约方)。有缺陷资产处理方法的结构也可被组织成适用于因合并时信用事件所引起的终止事件或其他终止事件。这一处理方法也可取代基本抵销规定或与基本抵销规定结合使用。如果有缺陷资产处理方法与基本抵销规定一起使用的话，则包含违约方关联企业的有缺陷资产处理方法的预期经济效果与包含保证和转让规定的1992年协议所希望取得的结果没有根本性的区别。

VI. 实物交付

A. 1992年协议中的修订

1992年协议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修订，以便适应或有利于(但并没有要求)起草有关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条款。下面为一些较为重要的修订：

1. 第2(a)(ii)款规定，除非交易双方另有规定，否则[实物]交付结算将在到期日以相关义务的惯常方式进行接收；

2. 第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d)款)确认，如果是实物交付义务，交易双方可能希望在有关确认书中或附件中订立一些特别规定，以便计算交易一方在履行交付结算义务违约时与此有关的违约利息或其他赔偿。

⁵⁰ 一些市场参与者提出对本“扣留/条件性”权利的范围加以限制，只要欠下违约方的款项超出欠下守约方和其关联企业的款项，则一方就必须作出付款。

3. 第5(a)(i)款规定，如果在一宽限期(该宽限期与适用于欠款的宽限期相同)结束后，交易一方未能根据第2(a)(i)款或第2(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分别为第2(a)(i)款或第2(d)款)的规定完成其应作出的任何[实物]交付时，则构成违约事件；

4. 第5(b)(i)(1)款和第6(c)(i)款已作出了修订，以提及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义务；

5. “适用利率”定义既适用于“应支付”义务，又适用于“应交付”义务；

6. “亏损”和“市场报价”的定义的意图是，在决定(交易)终止所欠款额时，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相关价值应被视作现金额；

7. “未付款项”的定义的意图是，如果在提前终止日或之前应以[实物]交付结算(或若非第2(a)(iii)款的规定本来应该以[实物]交付结算)的义务没有按[实物交付]结算方式履行，则此义务将被换算为一个相当于其在原定交付日应该(或是本来应该)交付时[该实物]的公平市场价格(该价值由“未付款项”定义内指定的交易一方合理决定)。

B. 对1992年协议作出的其它修订

尽管1992年协议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几项修订，这些修订的目的是使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可以使用1992年协议编制文件。但交易双方应考虑在附件或在有关确认书或在1992年协议的其他地方对1992年协议作出其它修订，以便处理这些交易引起的但在1992年协议中还未作出充分规定的问题，包括：⁵¹

1. 明确规定交付结算的方法，而不是依赖第2(a)(ii)款中的文字；⁵²

2. 编入类似第2(b)款的有关交付地的规定；

3. 在第2(e)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2(d)款)中规定一个方法，以便确定由于交易一方未能按时履行交付结算的任何义务而欠下的违约利息和任何其它赔偿(例如，从原交付到期日至实际交付日的期间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化而造成的亏损)；

4. 在第3款中包括一项陈述，其内容是：在交付时，交付方对有关的实物交付义务所涉及实物拥有所有权，而且该实物没有附带留置权及其它类似权利；

⁵¹ 本第VI.B款的目的并不是建议只有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才需要对1992年协议进行修订。交易双方可能发现具体的现金结算交易也需要对1992年协议作出与特定交易相关的修订。

⁵² 作为作出这一修订的部分考虑因素，交易双方亦可规定，如果由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Y方”)未能作出恰当的接受交付安排，导致交易一方(以下简称“X方”)不能进行交付，则不构成违约事件。在这种情况下，Y方应向X方赔偿X方在试图进行上述交付时而遭受的合理损失。

5. 在第3款中包括一项陈述，其内容是：交易各方现时订立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以及将来订立每项交易，都是依赖其认为必要的税务、会计、政府管制、法律和财务顾问的意见进行的，而不是依赖交易对方所表述的任何意见(本协议下的任何明确陈述除外)；

6. 缩短或取消第5(a)(i)款项下适用于以交付进行结算的义务的宽限期；

7. 如果交易双方希望“特定交易”项下的“特定交易违约”规定立即生效而不采用适当的通知规定或宽限期的话，则应修订第5(a)(v)(2)款项下括号中的语言；

8. 处理有关市场或结算干扰事件的影响(例如使交付变得困难或实际上不可行的事件)，规定遇到这些事件时的临时费用；

9. 包括一个作为终止事件的不可能性条款(见下述第VIII部分)，并进行其他相应的改动，同时考虑不可能性条款与双方就可确定的市场干扰事件而同意的不同处理方法之间的关系；

10. 修订“当地营业日定义”，以处理由以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所引起的问题(例如，当地营业日以有关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日为定)；

11. 扩大“特定交易”定义的含义，以包括交易双方间的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和包括该定义中现时并不包括的交易；

12. 如果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将被包括在1992年协议内，并且认为市场报价将不能满足需要或不合适，选用“亏损”作为付款计算基础；及

13. 如果市场报价适用的话，除了指定交易一方根据“应该(或若非第2(a)(iii)款的规定本来应该)以实物交付结算”的有关义务的公平市场价值决定“未付款项”以外，规定有关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未付款项”的计算方法。

在就本协议起草有关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义务文件前，交易双方也应注意1992年协议并没有处理这些义务引起的若干税务问题。因此，这些问题应在附件或有关确认书内予以处理。具体地说，交易双方应考虑可能因这些交易而应支付的任何税项(除可获补偿税项以外)的风险划分问题。见上述第IV.C款。此外，交易双方还应注意，在1992年协议之前或同时出版的各种ISDA定义小册子一般是为了现金结算衍生物交易准备文件而编制的，因此，交易双方应考虑是否需要对有关定义作出修订。

在起草有关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有关文件时，上述讨论不应被视作包括了对1992年协议所有方面需要作出的全部或必需的修订。根据一项具体交易的实际情况可能需要作出上述所列各项以外的修订，也可能上述对1992年协议作出的某些修订是不恰当的。因此，交易双方应慎重考虑1992年协议以及任何必要的修订，并应在制作1992年协议项下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一项交易的文件前咨询其法律顾问。至于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和破产法)和管理规定是如何处理以实物交付进行结算的交易的，交易双方也应咨询其法律顾问。

VII. 可分割性

曾考虑在1992年协议内包括一条单独的可分割性条款。但讨论后得出的结论是，1992年协议不应包括一个具有如下效果的条款，即当1992年协议内的一个或以上的条款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非法时，并不影响1992年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有效性或合法性。为1992年协议的改进而组成的工作小组成员深入地讨论了与编入这一可分割性条款有关的问题。一些市场参与者坚持认为这一条款处理了潜在的不可确定的法律事件，从而会改进1992年协议。然而，其他市场参与者则建议，可分割性条款可以被解释为与1992年协议是一个单一的协议的观点相违背。就一破产情形下的终止净额结算的可强制执行性而言，在许多ISDA成员和主要最终用户所在的管辖地内，把1992年协议看作为一个单一的协议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此外，许多市场参与者则坚持，可分割性条款对规定双边付款义务的一类合同(如1992年协议)构成了明显的风险；交易双方担心在交易对方的付款义务被宣告为不可强制执行时，可分割性条款可能会被用作强制执行交易一方的付款义务的工具。最后，其他市场参与者则建议，与若干非法事件相关的传统的可分割性条款可能会与上述第II.F.3.a款所讨论的因非法造成的终止事件相抵触。鉴于存在不同的观点，结论是不应把可分割性条款包括在1992年协议内，可分割性条款的论题应由ISDA成立的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考虑。

VIII. 不可能性

1992年协议并没有包括适用于因“不可能性”造成的终止事件。如果包括的话，这种终止事件可以处理自然或人为灾害、武装冲突、恐怖行为、骚乱、劳动破坏、或任何其他交易一方不可控制的情形，使交易一方或信用支持提供者不能履行其在1992年协议或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义务(视情况而定)。在1992年协议的发展变化中，一些市场参与者建议在1992年协议内包括这样一项终止事件，理由是：诸如入侵科威特以及因而引起的对科威特第纳尔(科威特货币单位)交易的影响等事件还可能再次发生；1992年协议应就任何受影响交易规定提前终止或另一适当的调整。其他市场参与者则争辩说，对于这一建议所引起的问题、这种条款的适当内容或不同类别的事件可能引起不同的后果尚未充分研究。一些市场参与者则坚持认为，该条款不是必要的，因为具有诸如有关不可能性的法律原理或因不可预见的事件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有关法律对1992年协议的潜在适用性，因此足以消除有关的忧虑。因为存在两种对立的见解，结论是这一问题应由ISDA成立的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考虑。

然而，如果交易双方决定将处理不可能性的终止事件包括在1992年协议内，下述以1992年协议第5(b)(i)款为基础的规定是交易双方可以考虑编入附件以及修改第5(b)款的一个处理方法：

“(vi) 不可能性。由于在一项交易订立之后出现了自然或人为的灾害、武装冲突、恐怖行为、骚乱、劳动破坏或任何其他无法控制的情形(非其自身不当行为引起的结果⁵³)，使该方(受影响方)不能：

⁵³ 交易双方应考虑对这样的标准进行商讨。

(1) 履行任何绝对的或有条件的义务或就该项交易进行付款或实物交付或收款或实物收进，或遵守本协议与这项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重要规定；或

(2) 履行，或由该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履行，该方(或该信用支持提供者)在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任何有条件的或其他义务。”

如果交易双方决定修订1992年协议的第5(b)款，以增加不可能性作为多种货币主协议新的第5(b)(v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5(b)(iv)款)，则应考虑对1992年协议作出如下相应的修订：(i)第5(c)款(以规定如果出现违约事件且相同的情形也引发一不可能性时，则其将被视作为不可能性)；(ii)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i)款(以规定如果出现不可能性且只有一个受影响方时，受影响方必须在合理范围内尽力作出转让，以避免不可能性终止事件⁵⁴)；(iii)第6(b)(ii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6(b)(ii)款)(以编入两个受影响方的不可能性的出现)；(iv)多种货币主协议第6(b)(iv)款(以将不可能性项下的第(2)款编入第6(b)(iv)(2)款内，并规定遇不可能性时，任何一方均可拥有终止权)；和(v)第14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2款)(以修订“受影响交易”的定义，使由于出现不可能性而受影响的交易成为受影响交易；增加“不可能性”的定义，规定“不可能性”具有第5(b)(v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5(b)(iv)款)所规定的含义；以及在“终止事件”定义内增加提及“不可能性”)。

此外，在考虑不可能性时，交易双方在决定以此造成的终止事件的范围的过程中也许希望考虑某一产品特有的问题，并且应考虑不可能性与交易双方已同意的、有关可确定的干扰市场或结算的任何处理方法之间的关系。

IX. 新的运作技术

如上述第II.J款和第II.M款所讨论那样，ISDA已试图处理自1987年协议出版以来所出现的运作技术方面的变化，并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12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10款)中规定以传真发送和以电子讯息系统发送的某些通知；以及在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b)和(c)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分别为第8(b)和(c)款)中承认，可通过交换书面传真件或交换电子讯息系统上的电子讯息而对1992年协议以及与1992年协议相关的确认书进行修订。这些新技术的运用引起市场参与者应该作出慎重考虑的若干法律和运作问题。例如在第XLB款和第XII部分提出和讨论了分别受适用的纽约州反诈骗法和英国法律管辖的且与这些新技术相关的若干问题。本部分还提出和讨论两个重要问题，以供使用若干新的运作技术的交易双方考虑。

⁵⁴ 当地货币主协议并没有编入多种货币主协议内的转让规定。关于当地货币主协议与多种货币主协议之间的差异的讨论，请见上述第I.A.1款。

⁵⁵ 可对当地货币主协议第6(b)(iii)款作出类似的修订，以在第6(b)(iii)(2)款内提及在第6(b)(ii)款没有提及的不可能性，并且规定遇不可能性时，任何一方均可拥有终止权。

A. 同意录音

市场上的许多交易首先是在被录音的电话谈话中安排和议定的。在某些管辖地内，可能是，在对任何谈话进行录音前，必须取得被录音方以及该方每位被录音的雇员的同意；这类同意的所需格式和内容由这些管辖地的适用法律规定。有关同意录音的规定并没有被编入1992年协议内，原因是美国、英国和其他管辖地对所需同意的问题存在不同的处理方法，另一原则则是对电话谈话录音的做法似乎在美国和英国以外的国家还不那么普遍。但是，如果交易双方得出结论某一具体管辖地要求从交易一方及其人员取得这种同意的话，则市场参与者可能发现在附件内包括下述规定是有帮助的：

“交易各方：(i)同意对交易双方和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和推销人员进行的有关本协议或任何潜在交易的电话谈话进行录音；及(ii)同意从其和其关联企业的人员取得任何必需的同意，以及向其和其关联企业的人员发出进行这种录音的通知。”

此外，当交易双方以磁带录音作为一确认书的基础时，该交易双方应慎重考虑有关的反诈骗法以及有关证据的可采纳性的要求和其他法律规定，即使他们(在录音)之后计划交换反映有关交易条文的书面文件(请见下述第XI.B款和第XII部分)。

B. 电子讯息系统—确认书

如上述第II.J款和第II.M款所讨论那样，按照1992年协议的设想，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换其选定的电子讯息系统上的电子讯息作为其确认书的文件记录。选定的电子讯息系统很可能会限制可以被编入一具体讯息的资料。例如，交易双方也许不能将某一条款编入电子讯息，使其具有下述效力：(i)电子讯息构成某一具体1992年协议所述的“确认书”；(ii)有关定义小册子所载的定义和规定作为确认书的部分规定，且当这些定义和规定与确认书出现不一致时，将以确认书为准；或(iii)有关确认书是有关1992年协议的补充、组成有关1992年协议的一部分，并受有关1992年协议的管辖。请见1991年定义附件一。因此，交易双方必须在管辖交易双方之间的合约关系的文件的其他地方明确规定这一资料，以便有效实施ISDA的文件结构。因此，交易双方应考虑在其多种货币主协议附件第5款(当地货币主协议附件则为第4款)内编入下述与通过电子讯息予以确认的交易相关的规定：

“电子确认。当一项交易通过交易双方已选定用于确认该项交易的电子讯息系统予以确认时：(i)该种确认文件将构成本协议所述的“确认书”，即使该确认文件内没有如此明确规定也是如此；(ii)该确认书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受本协议的管辖，除了确认书中所作的修订以外，确认书将受本协议所有规定的管辖；及(iii)要么(A)如果该交易是一项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则由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出版的《1992年ISDA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1992 ISDA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将成为确认书的一部分；或要么(B)如果该交易是[说明交易的类型]，则由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出版的[加入有关ISDA出版物的标题]定义将成为确认书的一部分。如果按照本款第(iii)项适用的定义与本协议出现不一致之处，就有关交易而言，将以确认书为准。”

由于电子讯息系统在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市场的应用更为广泛，因此在制作这些交易的文件时，本附加规定最有可能是必要的。

多种货币主协议第9(c)(ii)款(当地货币主协议则为第8(c)(ii)款)的最后一句已考虑过可能对附件作出这类修订，其规定：“交易双方将[在确认书]或通过另一有效方法明确规定...，任何这类副本、电传或电子讯息均构成一份确认书”(强调重点是加注的)。在附件中作出上述补充时，交易双方必须在附件中对每一交易类型下定义(如，按《1992年ISDA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给“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下定义)，以便决定交易双方之间的一项具体交易将适用哪种定义小册子。交易双方还可以在电子讯息中确定交易的类型，从而有助于作出上述决定，当然在某一具体电子讯息系统下，这样做也许不可能。此外，如果一具体讯息系统的术语与ISDA出版的相应定义术语有重大差异，则交易双方可能希望在附件内通过合同方式对这些术语达成折衷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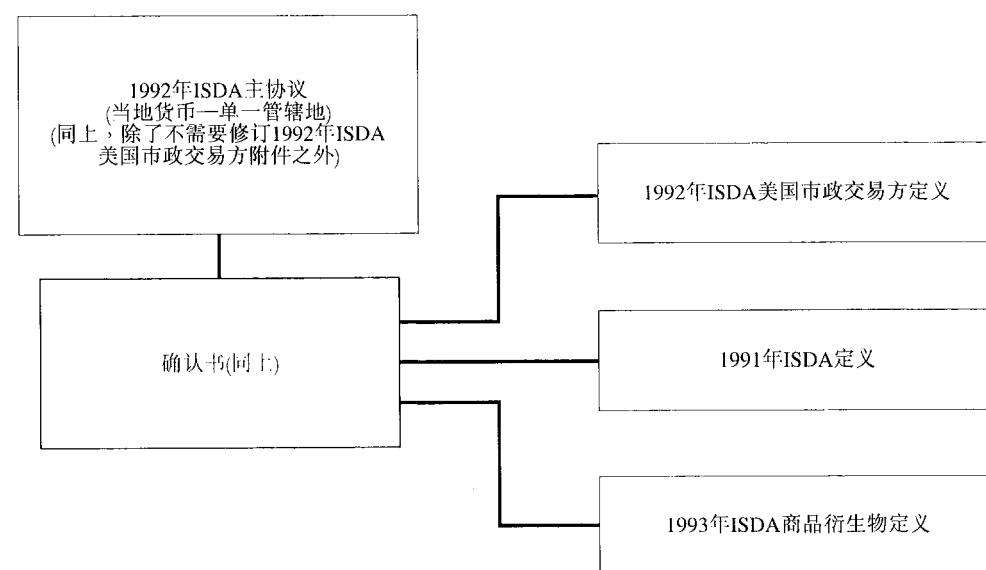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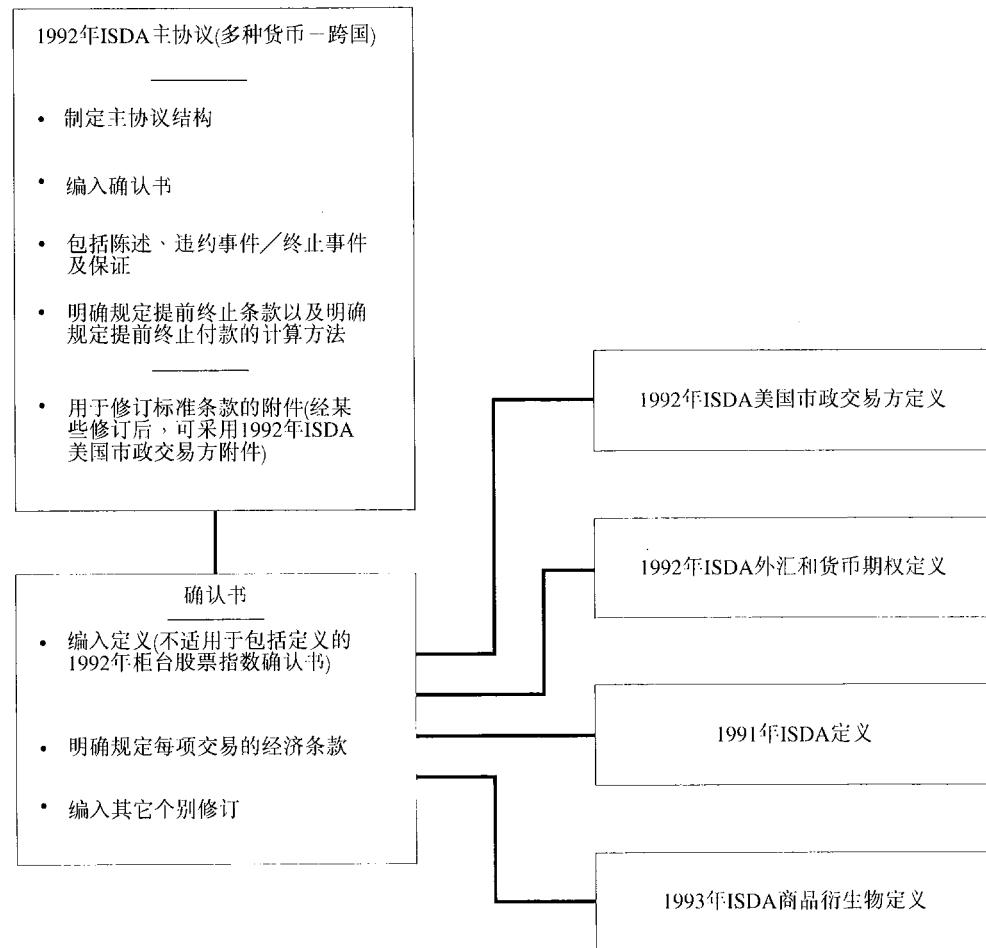
X. 以合同权益更新形式进行的净额结算

1992年协议适用于“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如《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所定义)的文件制作。ISDA已出版《外汇和货币期权定义》(见上述第I.A.3.b款)，将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编为1992年文件结构内的一部分，并对1987年协议作出了若干修订，例如上述第II.G.3款所讨论的有关“亏损”的修订。此外，一些市场参与者可能提出对1992年协议第2(c)款第一段作出修订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更改，以便使用范围更广泛的以合同权益更新形式进行的净额结算方法。如果交易双方在咨询其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以及在审查其运作能力后，结论是这种净额结算处理方法是恰当的，则交易双方可以考虑以《国际外汇净额结算与结帐主协议》(International Foreign Exchange Netting and Close-Out Master Agreement)第3款对以合同权益更新形式进行的净额结算的规定(已为1992年协议作出了适当的修订)作为有用的起点，把以合同权益更新形式进行的外汇净额结算编入1992年协议。至于货币期权，一些市场参与者主张在可以直接抵销期权头寸的情况下，以解除和终止抵销期权头寸为基础进行净额结算。如果交易双方在咨询其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后，认为这一净额结算处理方法是恰当的，则交易双方可以考虑将《国际货币期权市场主协议》(International Currency Options Market Master Agreement)第6款对期权解除和终止的规定(在有关使用指南中作了解释并为1992年协议作了适当的修订)作为有用的起点，把期权解除和终止编入1992年协议。对货币期权的期权交易费付款进行的净额结算是一些市场参与者提出的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的另一种净额结算方法，交易双方可以根据1992年协议第2(c)款在附件中作出适当的选择以达到这一目的。关于1992年协议第2(c)款的讨论，见上述第II.C.3款。

XI. 当地法律问题—美国和纽约州(省略)

XII. 当地法律问题—英国(省略)

1992年ISDA文件结构



**利率及货币
兑换协议/利率掉期
协议修订本格式^{*1}**

日期：_____

与

已在以前签署了日期为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利率及货币兑换协议/利率掉期协议* (以下简称“旧协议”)。双方现同意通过本修订本 (以下简称“本修订本”) 对旧协议进行修订。

因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对旧协议的修订和重述

本修订本一经双方签署后，旧协议便应按本修订本附件²的形式予以修改和重述 (以下简称“协议修订和重述本”)，同时与其有关的确认书 (如在旧协议所定义) 也应按本修订本予以修改。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规定，否则在经本修订本修改和重述的旧协议 (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确认书 (如旧协议所定义)) 中所使用的术语“利率和货币兑换协议”/“利率掉期协议”*、 “利率掉期协议”、“本利率掉期协议”、“掉期协议”、“本掉期协议”、“协议”、“本协议”、“在此”、“在下文”、“本文”、“于此”以及其他类似含意的用词均指协议修订和重述本。

2. 陈述

各方向对方陈述如下：

- (a) 法律地位。其依据其组织或成立的管辖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其拥有良好法律地位；
- (b) 权力。其有权签署和交付本修订本以及履行本修订本项下的义务；其已采取全部所需行动以授权进行上述签署、交付和履行；

* 删去不适用者。

¹ 在使用本修订本格式前，双方应咨询其法律顾问和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顾问。由于市场上存在不同的文件结构，对本修订本格式的修改可能是必要的，或一个完全不同的修订本格式也可能是适当的。例如，本修订本格式并没有处理将一份协议转变成1992年ISDA主协议而应对信用支持文件所必须作出的修改。

² 附件一将包括适当版本的1992年ISDA主协议 (包括其附件)。

- (c) 无违法或抵触。上述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章程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其或其资产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任何指令或判决或者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力任何契约性限制；
- (d) 同意。其按规定已经取得的与本修订本有关的所有政府和其他同意均已经全部取得并全面有效；任何这些同意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遵守；
- (e) 具约束力义务。其在本修订本项下的义务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照其各项条款强制执行(但在一般情形下受影响债权人的权利的适用破产、重组、无力清偿债务、延期偿付权或类似的法律的限制，以及在强制执行性方面受普遍适用的衡平法原则(不管强制性执行是通过衡平法的还是法律的诉讼程序)的限制)。

3. 其他

- (a) 整体协议。本修订本构成双方对本修订本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取代与此相关的所有口头表述和以前的书面文件(除非本修订本另有规定)。
- (b) 修订。本修订本的修订、更改或(权利)放弃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通过传真交换的书面文件)并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 (c) 文本。本修订本可签署和交付一式多份(包括传真传送)，每一文本将被视作为正本。
- (d) 标题。本修订本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影响对本修订本的解释，亦不构成解释本修订本时的考虑因素。
- (e) 管辖法律。本修订本将受英国法律/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而不包括选择适用法律的原则)。

兹证明双方已分别在下述日期签署本修订本。本修订本自首页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名称：_____

名称：_____

签署人：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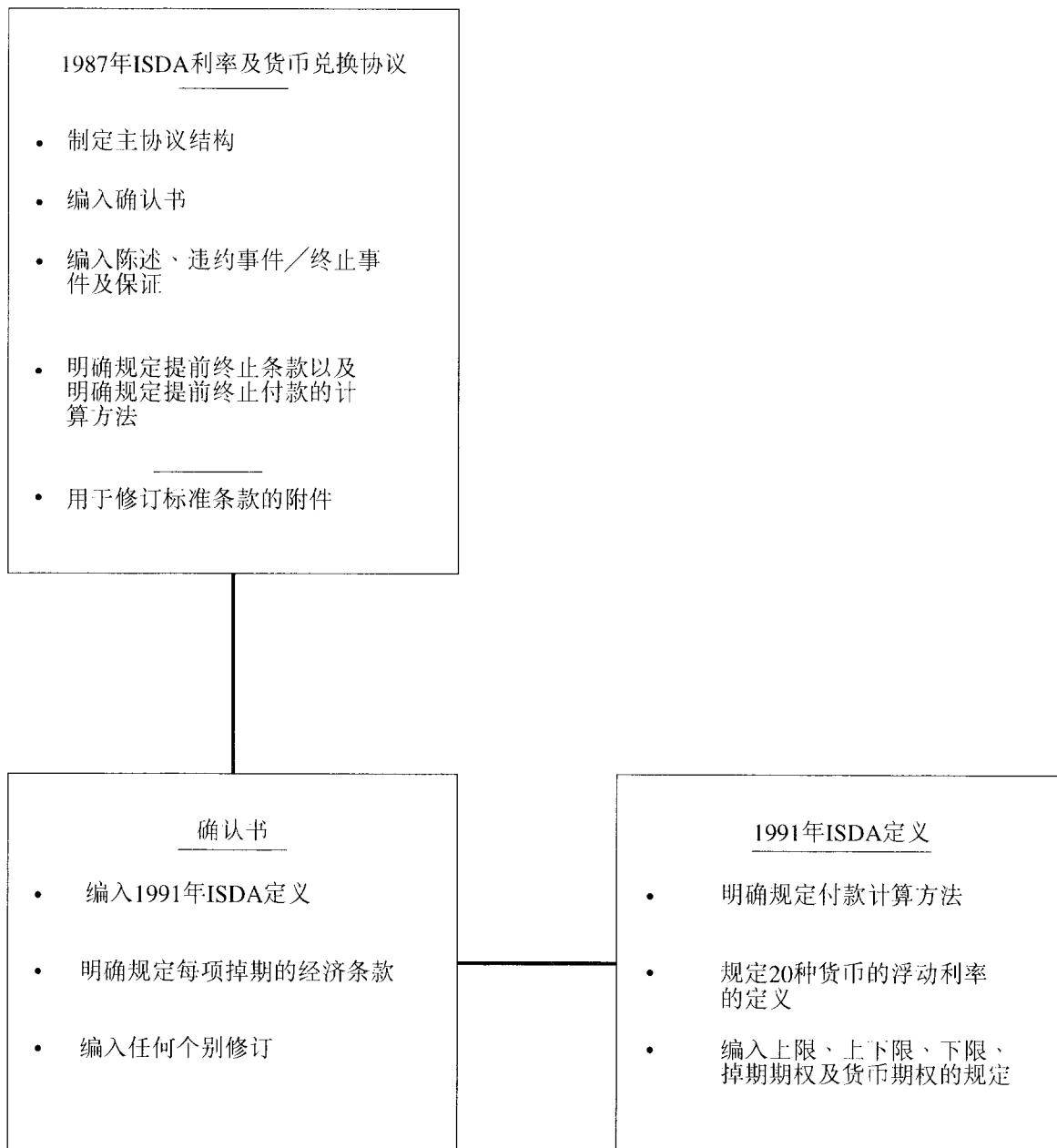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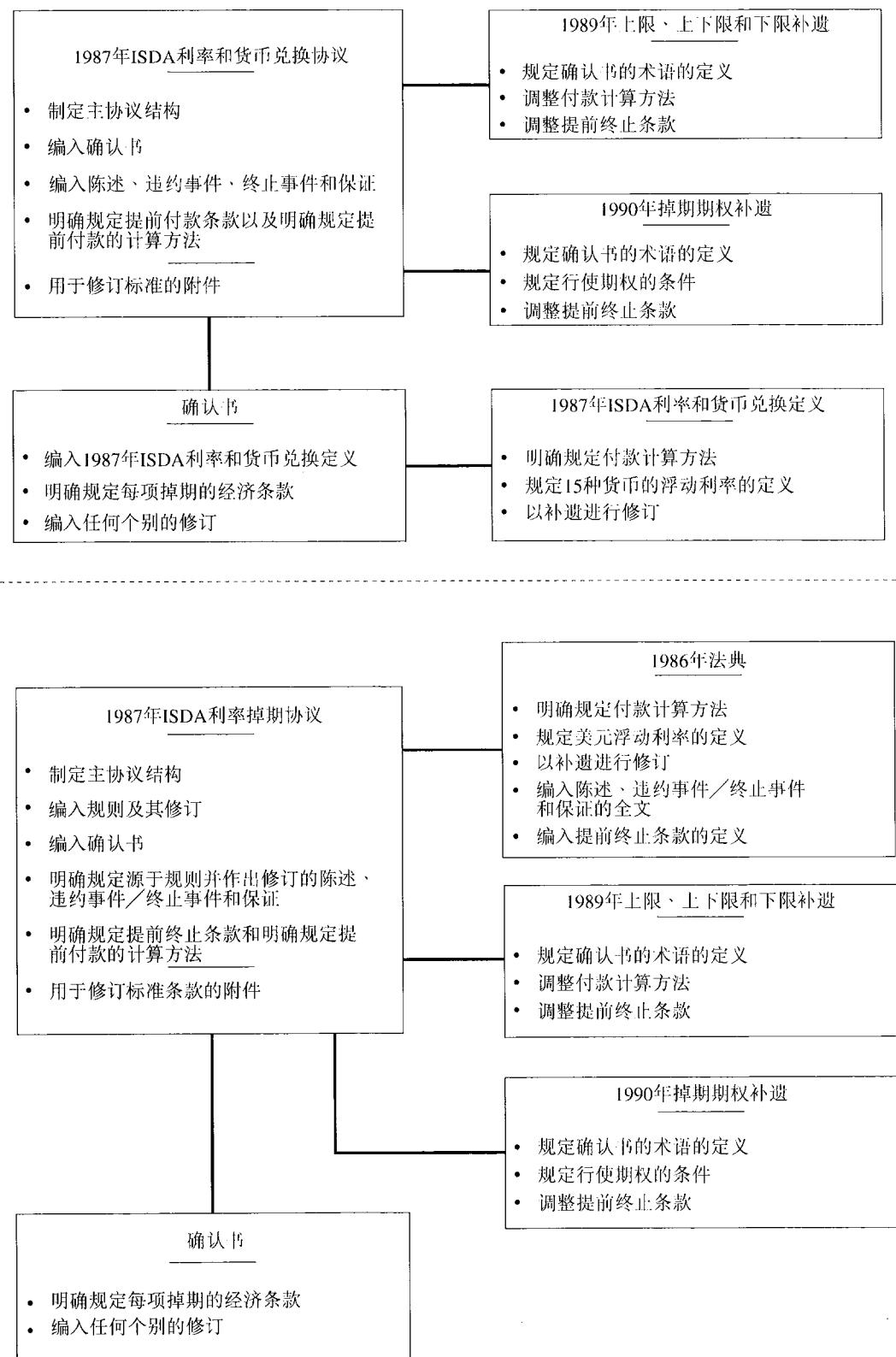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 视情况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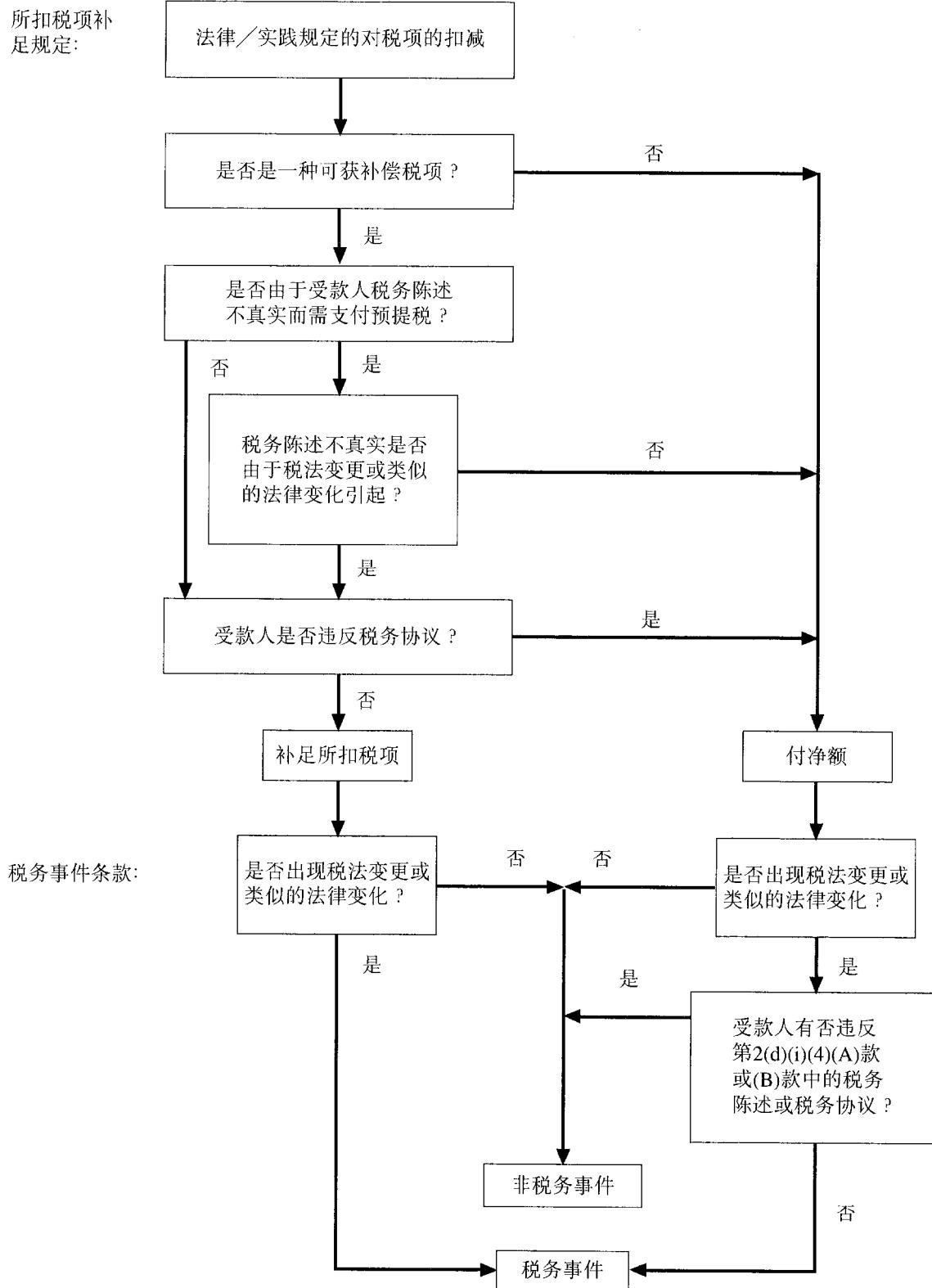
1991年ISDA文件结构



1991年以前的ISDA文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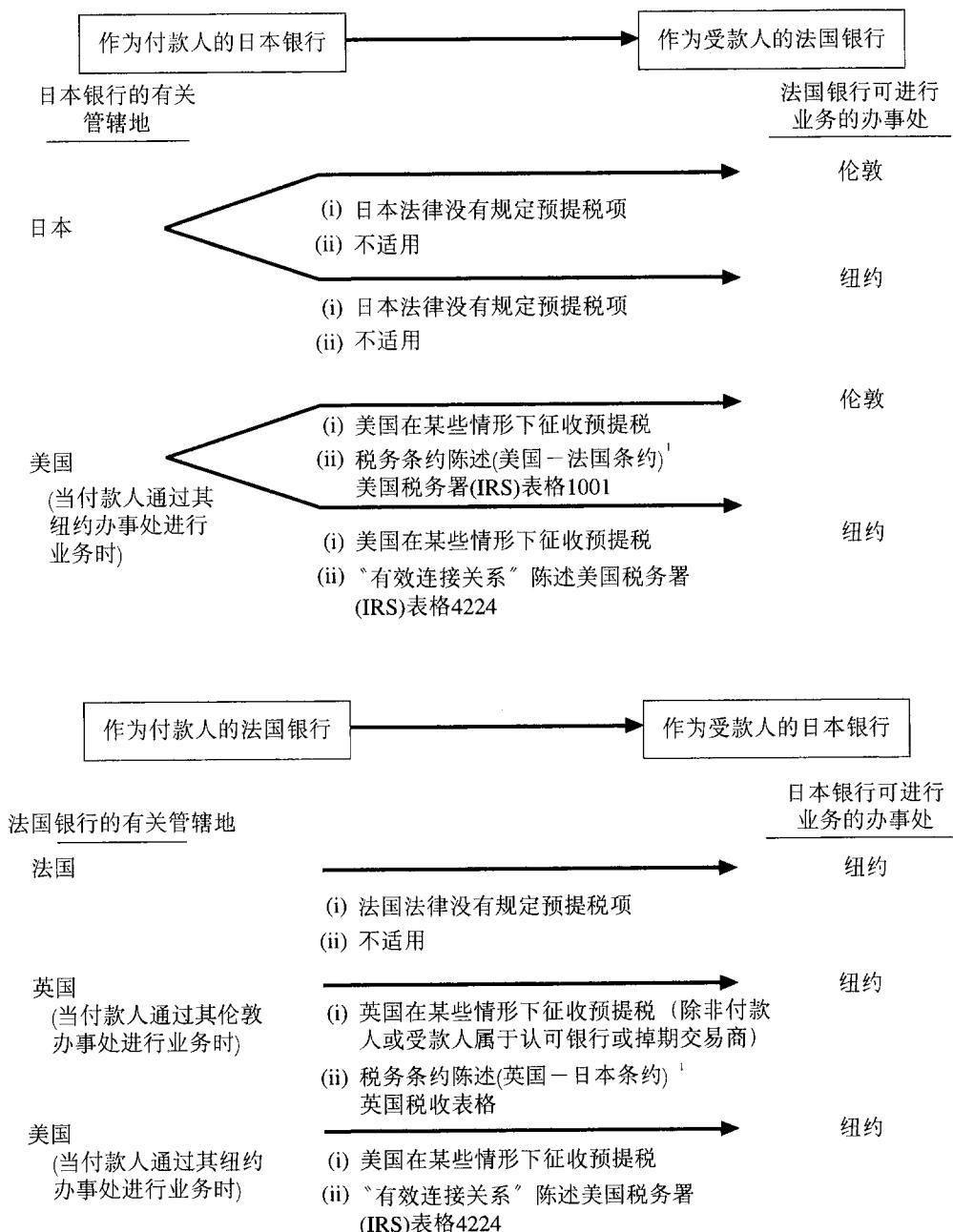
**1992年ISDA主协议(多种货币－跨国)
所扣税项补足/税务事件条款**



多边有关管辖地；拥有多个办事处交易方

第IV.A.2.d款中的举例说明

- (i) 付款人的有关管辖地是否征收任何预提税？
(ii) 受款人税务陈述和所要求的表格以决定可否获得豁免



1 如果款项是由日本银行的纽约办事处支付给法国银行的伦敦办事处，则特定条约应为美国—法国条约，因为征收预提税的管辖区是美国，而受款人的居住国是法国。如款项是由法国银行通过其伦敦办事处支付给日本银行的纽约办事处，则特定条约应为英国—日本条约，因为征收预提税的管辖区是英国，而受款人的居住国是日本。

术语词汇表(英中对照)

1987 Agreement	1987年协议
1992 Agreement(s)	1992年协议
Additional Termination Event	其他终止事件
Affected Party	受影响方
Affected Transactions	受影响交易
Affiliate	关联企业
Applicable Rate	适用利率
Automatic Early Termination	自动提前终止
Bank Regulators	银行管理机构
Basic SetOff Provision	基本抵销规定
Basis Swap	利率基础掉期交易
Breakage Costs	交易中断费用
Burdened Party	有负担方
Calculation Agent	计算代理人
Cap	上限
CEA	商品交易法
CFR	联邦法规经典
CFTC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hange in Tax Law	税法变更

Collar	上下限
Confirmation	确认书
Consent	同意
Conservator	监护人
Credit Event Upon Merger	因合并造成的信用事件
Credit Support Document	信用支持文件
Credit Support Provider	信用支持提供者
Creditworthiness	资信情况
Cross-currency	交叉货币
Cross Default	交叉违约
Default Rate	违约利率
Defaulting Party	违约方
Early Termination Date	提前终止日
Event of Default	违约事件
Fallback Provision	保本条款
FDICIA	1991年改善法
Financial Trader	金融交易商
FIRREA	1989年财务机构法
First Method	方法一
Floor	下限

Foreign Exchange Agent	外汇机构
FR	联邦年鉴
FTPA	期货交易业务法
Full Two-way Payment	全额双向付款
GOL	普通义务法
Gross-up	所扣税项补足
Home Jurisdiction	总部管辖地
Illegality	非法
Illegality Termination Event	因非法造成的终止
Impossibility	不可能性
Indemnifiable Tax	可获补偿税项
Keepwell Agreement	保持良好财务状况协议
Law	法律
Limited Two-way Payment	限额双向付款
Local Business Day	当地营业日
Local Currency Master	当地货币主协议
Loss	亏损
Market Quotation	市场报价
Merger without Assumption	不承担债务的合并
Multibranch Parties	拥有多个办事处的交易各方

Multicurrency Master	多种货币主协议
Netting	净额结算
Non-default Rate	守约利率
Nondefaulting Party	守约方
Office	办事处
OTC	柜台交易
Other Agreement Amount	其他协议款项
Payee Tax Representation	受款人税务陈述
Payer Tax Representation	付款人税务陈述
Payment Date	付款日
Payment Measure	付款计算基础
Payment Rate	付款利率
Potential Event of Default	潜在违约事件
Process Agent	传票代理人
Provisional Liquidator	临时清算人
Rate Swap	利率掉期
Reference Market-makers	参考造市商
Relevant Jurisdiction	有关管辖地
Schedule	附件
Scheduled Payment Date	预定付款日

Second Method	方法二
Sct-off	抵销
Settlement Amount	结算款项
Specified Entity	特定机构
Specified Indebtedness	特定负债
Specified Jurisdiction	特定管辖地
Specified Rating Agencies	特定评级机构
Specified Transaction	特定交易
Specified Treaty	特定条约
Stamp Tax	印花税
Tax	税
Tax Calls	催交税款
Tax Event	税务事件
Tax Event Upon Merger	因合并造成的税务事件
Tax Law	税法
Taxing Jurisdiction	税务管辖地
Terminated Transactions	已终止交易
Termination Currency	终止货币
Termination Currency Equivalent	终止货币相等额
Termination Event	终止事件

Termination Rate	终止利率
Threshold Amount	起点金额
UCC	统一商法典
Unpaid Amounts	未付款项
U. S. Bankruptcy Code	美国破产法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国税务署
Withholding/Conditionality Approach	扣留/条件性处理方法

(此乃白页，特此留空)